

股票代號：3092
本年報查詢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http://www.hotron-ind.com/>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113 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 : 魯憶萱
職 稱 : 總經理
電 話 : (02) 2792-8558 ext.166
電子郵件信箱 : robert_lu@hotron-ind.com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 名 : 徐國晃
職 稱 : 財務長
電 話 : (02) 2792-8558 ext.200
電子郵件信箱 : peter_hsu@hotron-ind.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 : 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電 話 : (02) 2792-8558 (代表號)
工 廠 地 址 :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大陸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碩大道 168 號
越南河南省金榜市大綱坊 同文四工業區 地塊 CN-10
Lô đất CN-10, Khu công nghiệp Đồng Văn IV, Xã Đại Cường, Huyện
Kim Bảng, Tỉnh Hà Nam, Việt Nam.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 :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 : <https://www.ctcbcbank.com>
電 話 : (02) 6636-5566 (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 : 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 : 110208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 址 : <http://www.pwc.com/tw>
電 話 : (02) 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otron-ind.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2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5
參、募資情形	86
一、資本及股份	8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1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1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1
肆、營運概況	92
一、業務內容	92
(一)業務範圍	92
(二)產業概況	93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0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07
(一)市場分析	107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13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18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18
三、從業員工資訊	12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0
五、勞資關係	121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3
七、重要契約	127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29
一、財務狀況.....	129
二、財務績效	130
三、現金流量	13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2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13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38
陸、特別記載事項	13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3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6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47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數據，2024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2%，與前一年持平，但低於疫情前的平均水準。影響 2024 年的關鍵因素包括通膨放緩、勞動市場壓力緩解和人工智慧(AI)相關貨品需求強勁，而已開發經濟體的貿易復甦尤為顯著，惟地緣政治風險，例如俄烏戰爭持續、中東緊張局勢升溫和美中貿易衝突升級，繼續削弱經濟樂觀的信心。反觀 2025 年，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

鴻碩集團去(113)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19.34 億元，較前一(112)年度營收 21.59 億元衰退 10%，主要原因在於新能源產業接單情況未如預期，而且原有的連接線產品訂單減少，以致新廠效益未顯現，固定成本及費用無法合理攤銷，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台幣 2.22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 2.08 元，營運狀況不甚理想。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 年度全年度合併營收金額為新台幣 19.34 億元，稅後淨損為 2.22 億元，稅後每股虧損 2.0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集團合併)	113 年度 (集團合併)
	財務收支	獲利能力	(%)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159,114	1,933,669
	營業毛利		313,515	232,443
	毛利率		14.52%	12.02%
	稅後(淨損)淨利		(165,079)	(221,91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48%	-3.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7.87%	-10.85%
獲利能力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損失)利益 稅前(淨損)淨利	-17.76% -18.72%	-24.46% -21.03%
	純(損)益率 (%)		-7.65%	-11.4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元)		(1.58)	(2.08)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持續發展數位高階連接線產品：

在數位連接線產品部分，為配合 3C 產品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高階數位訊號線，銷售佔比超過九成以上，產品銷售結構以高階產品為主。

2.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高階數位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監視器用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 3C 產品數位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遊戲機、電視等 3C 產品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除原有領域之新客戶外，並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太陽能模組及儲能設備用線等。本公司專責部門正積極開發客戶，營收金額也已逐漸增加。

3.擴大產品範圍及配合客戶佈局：

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太陽能模組用線與接線盒等產品；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海外建廠，並已正式量產，並將視客戶的實際需要，就近服務客戶與供應貨源。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產業：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及儲能等綠能產業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市場，目前也已配合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整合電動汽車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整體式產品，正積極推進市場。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以高階連接線產品為主，積極提升營收，提高獲利。
- 2.拓展新市場及新客戶，提升營收來源廣度與落實多角化經營。
- 3.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穩定維持客戶關係。
- 4.尋求異業結盟，進行產業鏈合作，朝上、下游重要零組件整合，擴大集團營運規模。
- 5.積極布局企業轉型，迎合電動汽車及儲能發展趨勢，發展電動汽車及儲能設備產業。

(二)預期集團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 充電槍	96,722仟條/年	1.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4)年銷售金額，將較 113 年度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強化及穩定產品品質，提升產品競爭優勢，穩固市場龍頭地位。
- 2.密切追蹤市場產品趨勢，配合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
- 3.充分供應客戶多樣化需求，建立穩固合作關係。
- 4.積極提升自動化生產，降低生產成本。
- 5.多角化開發設備及原材料供應商，並朝上游重要零組件整合，以確保貨源穩定及增加公司採購議價能力。
- 6.積極跨入電動車充電及儲能產業，加速企業轉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市場需求及競爭狀況，本公司擬訂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持續轉型產業升級，朝高階、高速產品發展，維持產業領先地位。
- (二)發展新市場、新客戶及新產品，積極轉型及落實多角化經營。
- (三)落實品質政策，提升產品品質，增強產品競爭力。
- (四)尋求異業及上、下游結盟，掌握原料供應自主性及拓展營收來源。
- (五)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趨勢，開發多元電動汽車用充電及儲能周邊新能源產品。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縱使本公司在連接產品業界居於領先地位，仍以穩健原則經營，加速新產品的研發，拓展營收來源，及加速企業轉型。但由於全球經濟景氣仍處低迷，加上烏俄戰爭及以巴紛擾、地緣政治衝突及高度通膨影響，市場趨勢變化詭譎多變，除隨時注意產經市況的發展，因應經濟景氣及市場行情變化，擬訂應變措施外，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加強存貨控管，以使外部競爭及環境因素所帶來的不利衝擊降至最低。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13 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 1.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996 號)

本公司已依規定修正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

- 2.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金管證文字第 11303808101 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3.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

本公司已依規定修正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3500 號)

本公司自編製 113 年度年報執行。

5.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 1130384184 號)

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6.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4523 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三)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25 年全球 GDP 成長的整體展望預計將與 2024 年相近，不過，全球經濟仍受制於美國新政府的政策實施，川普重返美國白宮，料將重塑美國及全球政經環境，市場不確定性加劇幾成定局。此外，氣候變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仍是全球主要風險。整體而言，2025 年全球經濟將呈現機遇與風險並存的局面，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以及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可能對全球經濟成長形成抑制。

鴻碩集團去(2024)年全年度集團合併營收金額為台幣 19.34 億元，較前一(2023)年度營收 21.59 億元衰退 10%，主要原因在於新能源產業接單情況未如預期，而且原有的連接線產品訂單減少，以致新廠效益未顯現，固定成本及費用無法合理攤銷，致全年度產生稅後淨損台幣 2.22 億元，稅後每股淨損為 2.08 元，營運狀況不甚理想。雖然營運未如預期，但鴻碩集團為企業長遠發展，依舊積極推動產業升級與企業轉型，對未來的發展堅定樂觀。

鴻碩集團在原有的連接線產品市佔率已居於龍頭地位，但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鴻碩集團仍持續積極進行產品升級及產業轉型。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連接線產品外，在產業轉型方面，除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線材等產品外，並朝充電及儲能設備產品發展，擴大新能源產品領域，增加營收來源。

去(2024)年的獲利狀況不佳，但鴻碩集團為企業的長遠發展，仍然堅持朝多元化轉型發展，展現堅強的成長企圖，縱使當前經濟景氣及產業發展充滿變數，鴻碩集團仍將繼續秉持誠實穩健及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致力成為穩健成長的優質企業，創造獲利回饋股東。

謹在此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利榮



公司治理報告

卷之三

(一) 董事資料

董事會資料（一）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有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長、董 事會秘書 等關係人 員		備註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樹	男 71 歲	112.5.30	三 112.5.30 年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研究所博士 國學中會及第 中高考字行管 委會第政理委 會	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 理事長 中央投資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有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 長、監察人		備註 註 2)
											職稱 稱謂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朱艷芳	男 68 歲	112.5.30	三 109.6.5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 研究所博士 國際專業管理學會 (PMI)專案 管理師 (PMP)	社會第九屆理事 會團法人中華專案管理學 會	不適用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周哲毅	男 50 歲	112.5.30	三 109.6.5	0	0	0	0	私立實踐大學兼任 副教授 私立東吳大學兼任 副教授 社團法人中華專案 管理學會第五~八 屆理事	弘大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能率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財 務協理 南洋染整股份有限公司獨 立董事 影一製作所(股)公司董事 長 橋焱胡同國際(股)公司董 事 應華工工業(股)公司董事 業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精能光學(股)公司董事 力天娛樂(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影業(股)公司監察人 毅邦國際科技(股)公司監 察人 捷邦人能率 能率影密(股)公司監察人 能率能率 能率顧問(股)公司監 察人 彰能管理顧問(股)公司監 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3：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股 東	持股比例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董事資料（二）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高鵬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利榮		1.張利榮董事長於民國 80 年創立鴻碩精密，領導公司營運發展方向及創新生事業發展。 2.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魯憶萱		1.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泰中		1.具有商務、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2.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董事-陳樹		1.具會計師執照。 2.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獨立董事-朱艷芳		1.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 2.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经验，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 5.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符合獨立性情形。 2.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周哲毅	<p>1. 擔任審計委員會召集人。</p> <p>2. 具會計師執照。</p> <p>3.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產業、行銷、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考上表：董事資料(一)。</p> <p>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p>	<p>1. 符合獨立性情形。</p> <p>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p>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本公司董事之選任，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具體目標係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依多元化方針選任董事成員，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現行董事會成員共計六席，應有七席，其中謝易達獨立董事因個人因素於114年2月17日辭任，本公司已規劃於114年股東常會進行補選。所有董事均由股東投票產生，董事組成中，有三席自然人董事，一席法人董事代表及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於董事席次占七分之三（比重約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兼任員工身分有2位，占比為28.57%。現行董事會成員6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董事年齡40~50歲1位及61~71歲5位，均為中華民國國籍。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張利榮董事長具有豐富的電力電機產業背景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魯憶萱董事擁有豐富的財務專業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泰中董事有豐沛的建築工程建設經驗及企業經營管理能力；陳樹董事具有豐厚的經營管理及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曾任金管會主委、證券交易所及證買中心董事長。

獨立董事成員具備專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周哲毅獨立董事為會計師，具會計專業背景；朱艷芳獨立董事為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本公司已規劃於114年股東常會提名一名女性獨立董事候選人，未來將視營運及專業需求，於新一屆董事會選任時增加至少一位女性董事，提高女性決策參與與健全董事會結構，並致力於利害關係人權益極大化。

(二)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補選後，本屆(第十屆)董事會共計七席董事，包含三位獨立董事（比重約43%），且獨立董事無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成員皆具獨立性，皆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且董事間皆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請詳上表「董事資料（二）」說明。

附表一：董事會落實多元化情形及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彙總

職稱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董事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未滿60歲	60歲以上	70歲未滿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董事	魯憶萱								✓	✓	✓	✓	✓	✓	✓	✓
董事	陳樹								✓	✓	✓	✓	✓	✓	✓	✓
董事	陳泰中								✓	✓	✓	✓	✓	✓	✓	✓
獨立董事	朱艷芳								✓	✓	✓	✓	✓	✓	✓	✓
獨立董事	周哲毅								✓	✓	✓	✓	✓	✓	✓	✓

三、公司制定之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成員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訂定完善的董事遴選制度，審慎考量董事會之配置及多元化標準，全體董事之選任程序公平、公正及公開，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採候選人提名制，每屆任期三年，並依據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除參酌每年董事會成員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之參考依據外，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之能力，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法律）、專業技能（如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及產業經驗等。

接班之董事除應擁有所謂的策略思考能力外，亦應具備企業經營規劃能力及所營業務之事業經驗。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對於董事會成員安排進修課程之規畫，選擇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等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在董事會的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且找尋可能合適的人選並評估是否適任。

(二)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計劃及運作：

本公司接班計畫首先針對目前組織現況、職位及組織的特色及未來可能公司策略方向進行審慎的評估，以決定符合組織的策略方向發展未來所需的人才，擬定符合接班計畫的高階管理階層。重要管理階層接班人，須具備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能洞悉產業變化且及時應變，其價值觀亦需與公司的企業文化與經營理念契合。

重要管理階層之培訓計畫，將對高階管理階層提供多元培育方式，包含課程訓練，培養領導力、跨功能管理能力及變革管理能力等訓練課程，並針對高階管理階層擬定職涯發展規劃，藉由輪調、派外等方式，增進工作發展機會以提升領導能力，使接班人選提升經營管理能力與思維，有計畫的強化未來經營團隊。

每年檢視公司高階管理階層的接班狀況，依據檢視結果，討論調整接班計畫，同時視需要尋找外部人才加入公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股數基準日：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1）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魯憶萱	男	96.12	72,955	0.0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亞旭電腦(股)管理總部副總 台聯電訊(股)公司財務中心財 務長 虹宣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董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徐國晃	男	108.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元富證券承銷部經理 康普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經 理 鴻碩精密電工集團稽核主 管、財務會計主管、代理發言 人、公司治理主管 優陽材料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財 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暨財會主管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董事暨財務負責人	無	無	無	不適用
董事長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註 3)	中華民國	陳月琴	女	111.09	44,568	0.04%	0	0	0	0	台北商專附設空會計科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財務主 管、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1)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註 1)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職稱		備註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映菁	女	112.09	117,039	0.11%	0	0	26,993,641	25.33%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業務部副處長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EMBA) 輔仁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 鴻碩精密電工(股)公司業務部副處長	董事長	張利榮	配偶	無			
鴻碩湖北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棟華	男	111.07	1,000	0.00%	0	0	0	0	勤益工事電子工程科 加佰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廠副總經理 創盟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廠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總廠長	勤益工事電子工程科 加佰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廠副總經理 創盟電子有限公司東莞廠總 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總廠長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總經理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慧鴻能源董事室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	詹偉祺	男	113.11	0	0	168,000	0.16%	0	0	東海大學物理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東海大學物理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冠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經理 惠普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大葉大學機械系 合肥怡加東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徐健勛	男	113.11	0	0	0	0	0	0	安徽宏實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台灣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設備總監	安徽宏實自動化裝備有限公司 特別助理 台灣茂迪(馬鞍山)新能源有限公司設備總監	無	無	無	無	不適用		

註 1：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本公司無此情形。

註 3：董事長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陳月琴於 114 年 3 月 31 日調任內部稽核主管。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10)	單位：新台幣千元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勞 務費用 (註 3)	業務執行 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註 5)	退職 退休 金 (F)	員工酬勞 (G)(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公司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公司 (註 7)	
董事長 高鵬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張利榮	6,118	6,118	0	0	0	16	16	6,134 (2.76%)(2.76%)	0	0	0	0
董事 魯憶萱	120	120	0	0	0	16	16	(0.06%)(0.06%)	2,986	2,986	108	108
董事 陳泰中	120	120	0	0	0	14	14	(0.06%)(0.06%)	0	0	0	0
董事 陳樹	120	120	0	0	0	16	16	(0.06%)(0.06%)	0	0	0	0
董事 謝易達 (註 12)	120	120	0	0	0	40	40	(0.07%)(0.07%)	0	0	0	0
獨立 董事 朱艷芳	120	120	0	0	0	40	40	(0.07%)(0.07%)	0	0	0	0
周哲毅	120	120	0	0	0	40	40	(0.07%)(0.07%)	0	0	0	0

<p>1. 請敘明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p> <p>(1) 董事與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p> <p>(2)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覈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p> <p>(3)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p> <p>(4) 請參閱本年報第 25 頁「(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之說明。</p>	<p>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p>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註 8)	
本公司(註 8) H 低於 1,000,000 元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魯憶萱、陳泰中、陳樹、陳泰中、陳樹、謝易達、朱艷芳、周哲毅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 I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張利榮	張利榮	張利榮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7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下表。

註 2：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3：係填列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董事酬勞。

註 4：係指 113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等)。

註 5：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各種獎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6：係指 113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取得員工酬勞(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本公司董事「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 1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以資母 公司投或外轉業事 子公司(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5)	
總經理	魯憶萱	2,707	2,707	108	108	279	279	0	0	0	3,094 (1.39%)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魯憶萱	魯憶萱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 以上		
總計	1	1

(承前頁)

註 1：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指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職務加給等。

註 3：係指 113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配車等實物提供等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4：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本公司總經理「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5)	退職退休金(B) (註 3)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D) (註 4)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註 6)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魯憶萱	2,707	2,707	108	108	279	279	0	0	3,094 (1.39%)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徐國晃	1,625	1,625	99	99	143	143	0	0	3,094 (1.39%)
董事長室資深 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1,752	1,752	108	108	163	163	0	0	1,867 (0.84%)
鴻碩湖北 總經理 游棟華	1,334	1,658	83	83	162	162	0	0	1,579 (0.74%)
慧鴻能源 研發經理 張哲璋	1,836	1,836	106	106	896	896	0	0	2,838 (1.28%)

(承前頁)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勵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

註 4：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註 2)
總經理	魯憶萱				0%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徐國晃				
董事長室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陳映菁	0	0	0	
鴻碩湖北總經理	游棟華				
慧鴻能源董事長室首席特別助理	詹偉禎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徐健勛				

(承前頁)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因 113 年度為虧損，故未提撥員工酬勞。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如下表：

項目/名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2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	4.55%	4.55%	5.54%	5.54%
總經理	1.39%	1.39%	1.65%	1.6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1)董事、獨立董事：

本公司係依法令、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第 20 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作為制定酬金之政策及評核之依據。本公司支付給董事、獨立董事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報酬)及董事酬勞二類。

A. 董事報酬，即董事業務執行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3 條之 2 規定，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依據本公司「董事酬金支給辦法」，參酌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個人貢獻度(含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考量整體營運績效，參酌外部市場因素訂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額度內，做為當年度之董事酬勞。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本薪、津貼、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議訂之。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決策之參考。

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職權範圍，薪資報酬委員會應：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

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時，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訂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並依公司年度經營目標之達成狀況及個人年度考核績效予以調整。年度薪資調整呈董事長認可，並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再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發放。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董事、獨立董事及經理人（含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各項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個人貢獻度暨參酌公司內部「薪資核定管理辦法」及「董事酬金支給辦法」辦理，並參酌上市櫃公司通常水準議訂之，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其所負擔之經營責任呈高度相關性。公司管理階層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公司薪資政策且作適當調整，以期能確保本公司於經營階層人力資源之競爭優勢與風險控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10 屆)董事會開會 1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張利榮	16	0	100 %	註 1
董事	魯憶萱	16	0	100 %	註 1
董事	陳泰中	14	0	88 %	註 1
董事	陳樹	16	0	100 %	註 1
獨立董事	謝易達	15	0	100 %	註 1、註 2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5	1	94 %	註 1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6	0	100 %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註 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日期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 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27	張利榮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該董事為當事人	該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8.09	張利榮 魯憶萱	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該二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二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12.18	謝易達 朱艷芳 周哲毅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該三位董事為當事人	該三位董事因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 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G.其他項目
每年執行一次	113年1月1日至 113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 會 審計委員會	薪委會成員 自評 審委會成員 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F.其他項目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以及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大決議事項。

2.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委任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該委員會成員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以專業客觀之地位，負責執行建議、評估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分紅計畫或其他員工激勵性計畫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召集董事會委任新一屆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3. 設立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股東會後成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每三年改選一次，目前為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董事會依規定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隨時另行召開會議。審計委員會成員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每屆任期三年，公司於股東會改選董事後依規定成立新一屆之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最近一次 109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6 月 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及「董事績效自評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表」等，以提升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2) 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指標詳附表，衡量項目至少含下列六個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

- (3)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本公司財務處)資料統一回收後，依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113 年度執行情形評估結果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並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 (4)本公司參加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第 2 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5 日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謝易達	8	0	100.00 %	註 1. 註 2
獨立董事	朱艷芳	9	0	100.00 %	註 1
獨立董事	周哲毅	9	0	100.00 %	註 1

註 1：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選任 3 名獨立董事，依法由 3 位獨立董事成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明訂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與本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註 2：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113.01.11	第 2 屆 第 7 次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2,777 股)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 (交易相對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27	第 2 屆 第 8 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3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10	第 2 屆 第 9 次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08	第 2 屆 第 10 次	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 見、保留意見或重 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 之處理
		背書保證案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7.02	第 2 屆 第 11 次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 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 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 產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8.09	第 2 屆 第 12 次	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 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 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 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 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1.12	第 2 屆 第 13 次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 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 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 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 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 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12.18	第 2 屆 第 14 次	州)有限公司」關係企業之逾期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 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擬放棄認購 100% 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實施細則」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12.18	第 2 屆 第 14 次	本公司為 100% 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在泰國設立子公司及取得不動產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稽核項目」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202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02.25	第2屆 第15次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委員均無意見。全體出席委員一致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會後成立審計委員會，本委員會之成員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於每季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之初步查核後，由會計師和獨立董事進行溝通，並做成報告。
- 稽核主管每月將稽核結果做成報告，呈獨立董事參閱。
- 針對重大財務、業務事項，稽核主管會立即聯繫獨立董事，報告事件發生緣由及公司處理情形。
- 定期於每季財務報告出具前，由會計師與董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及財務主管召開會議，報告本季財務報表查核情形、討論應行改善或溝通事項及新公報或法令對公司之影響。

113年度~114年2月25日止，歷次會計師與獨立董事、稽核主管會議溝通重點事項摘錄如下表：

會議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建議 及指正
113年 2月27日	1.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會計師於113年2月27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近期稅務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3年 5月8日	1.113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近期證管法令宣導。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3年 8月9日	1.113年度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永續發展時程表溝通及宣導。 3.近期證管、公司法令更新宣導。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3年 11月12日	1.113年度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會計師核閱結果報告及討論。 2.114年度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溝通及宣導。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三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4年 2月25日	1.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及討論。 2.會計師於114年2月25日出具查核報告，出具之查核報告種類為無保留(包含其他事項段)意見之查核報告。 3.近期證管法令宣導、114年公司治理施行事項提醒。	已依溝通重點改善或執行。	二位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5.定期就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制度缺失檢討，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會計師座談，並作成紀錄。

113年度~114年2月25日止，歷次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座談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會計師、 獨立董事 建議及指正
113年 2月27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公司)。 2.113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113年 5月8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含子公司)。 2.113年03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立董事均無異議。

座談日期	溝通重點	公司處理 執行情形	會計師、 獨立董事 建議及指正
113年 8月9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3年06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3年 11月12 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追蹤情形 (含子公司)。 2.113年09月30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114年 2月25日	1.前次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含子 公司)。 2.114年01月31日止，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 未改善情形。 3.內部稽核作業例行申報情形。 4.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 業程序」及相關內控制度。	已依應行處理 措施或改善計 劃執行。	會計師及獨 立董事均無 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訂定各項內部作業程序，以及「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規範」、「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每月董事經理人申報股權變動情形，與主要股東均保持密切聯繫，能隨時掌握股權變化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受本公司控管與稽核。本公司制訂「關係人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以落實對各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以防範公司內部人於資本市場進行內線交易。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機會、公平交易等。 另於「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規定，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經理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上任後安排教育宣導，對於新任經理人則於職前訓練時予以教育宣導。最近年度已於113年12月18日對現任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等進行相關教育宣導，課程包括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須知、內線交易實例說明、常見違規態樣及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等，並將課程簡報內容發送提供。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方針政策如下：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目前公司董事會七席董事中， 1.包含三位獨立董事，7位皆為男性成員，董事成員女性成員0位。 2.董事平均年齡64歲，均為中華民國國籍。 3.一般董事成員均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產業經歷。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之能力，請參閱年報第14頁附表一說明。 4.獨立董事成員均具備專業背景，周哲毅董事為會計師，朱艷芳董事為國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組成包含各類別之專業背景，適時提供本公司多元化經營方針建議。</p> <p>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學經歷可參考年報第6-9頁董事資料；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董事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且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p> <p>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董事會具體管理目標係依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董事會為落實執行公司治理，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以落實各委員會職能分工，使其獨立及充分地行使各職權。</p>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已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依公司治理的精神，視公司發展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p>(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各項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由各執行單位分發填寫「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針對董事會成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p> <p>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p>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p>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p>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可供查詢。</p> <p>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財務處)統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回收自評問卷後，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p> <p>最近一次(113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p> <p>(四)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提供審計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內容、審計簽證公費、是否有無受會計師法懲戒或處分之情事、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加以評估。</p> <p>最近二年度會計師評估結果分別於113年2月27日及114年2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p> <p>本公司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2.經查核最近五年度金管會證期局公佈-受會計師法懲戒之名單，或依證券交易法第37條第3項處分之名單，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並無受有懲戒或行政處分之情事。 3.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標準，擬聘任為本公司114年度簽證會計師。 4.114年度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請詳閱（註一）附表說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	✓		<p>本公司經111年12月14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公司財務長兼任，公司治理主管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擔任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達三年以上。</p>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工作小組，係由各部門</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負責所屬職務並推動，主要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部研擬規劃適當之公司制度及組織架構，以促進公司的透明度及法令遵循、內稽內控的落實，並負責評估投保合宜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2.財務處負責董事會與股東會相關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針對董事會成員協助辦理至少6學分之進修課程。 (2)定期召集內部稽核主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溝通會議重點摘錄請參閱年報第35-36頁。 (3)於董事會前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議程，並至少於會前七日通知所有董事出席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以利董事瞭解相關議題之內容；議題內容如有與利害關係人相關並應適當迴避之情形，將給予相對人事前提醒，並於董事會後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4)為落實公司治理，財務處每年依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除就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外，更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整體運作進行內部績效評估，並研擬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專家學者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5)每年依法令期限登記股東會日期，製作並於期限前申報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與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 <p>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已就上述職掌執行相關作業·並已完成18小時進修。</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均設有聯絡方式及信箱，可提供給利害關係人隨時聯繫。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中國信託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上，皆充分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日、韓之公司企業網站，以落實資訊公開，及時揭露公司各項訊息，並將法人說明會及財務相關資訊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本公司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適時對外發佈重要訊息，於必要時召開法人說明會，說明公司重要營運狀況。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致力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目前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有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本公司皆固定於次月9日申報，若遇假日則提前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請詳閱（註二）附表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		本公司參加第十一屆(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依公司治理中心評鑑指標進行自我評鑑，將積極改善未得分項目，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程度及落實企業社會之責任。公司治理評鑑應改善情形及加強事項，已於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報告，並已同步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詢。	無差異。

註一：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

一、評估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二、評估對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會計師、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評估內容：參酌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十號公報訂定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財務利益事項	1.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1.2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間有「重大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融資及保證	2.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密切商業關係	3.1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間有密切商業關係事項或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受聘或擔任審計客戶之職務	4.1簽證會計師任期未逾 7 年。	是	是
	4.2簽證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或職員。	否	是
	4.3簽證會計師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之子孫公司之董監事。	否	是
	4.4簽證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5.非審計業務事項	5.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其他事項	6.1簽證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6.2簽證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6.3簽證會計師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是	是
	6.4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無代本公司保管錢財。	是	是

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本公司擬委任之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之規範，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評估單位：財務處

評估日期：114 年 2 月 5 日

註二：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員工權益				
(一)提供員工充分之教育訓練	✓		(一)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人事單位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請詳閱(註三)附表說明。	無差異。
(二)提供員工充分反應意見之權利	✓		(二)於年度考核中之員工意見，除由直屬主管適當回覆外，相關意見亦在高階管理會議中討論，並逐一回覆。 公司每季度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委由勞方代表於會議中進行溝通。	無差異。
(三)其他(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方面經OHSAS 18001或相關機構之認證、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等)	✓		(三)各工廠皆已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ISO45001認證；集團提供員工合理之福利與報酬，請詳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五、勞資關係」說明。	無差異。
二、僱員關懷				
(一)確保工作環境之安全	✓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4.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5.為落實消防防護計畫及其他防火管理事宜，以確保公共安全，本公司已派員於台北市公寓大廈暨社區服務協會進修，取得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並且每三年至少複訓一次。	無差異。
(二)訂定書面之勞工衛生安全相關政策	✓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無差異。
(三)其他(如重視勞工身心發展	✓		鼓勵員工參與健康之休閒活動，定期由職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及家庭生活等)			工福利委員會舉辦員工(含眷屬)旅遊以舒展身心。	
三、投資者關係				
(一)提高營運透明度	✓		本公司各項財務報表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布於公開資訊觀站，並於本公司官網設立「投資人關係」專區，以提供充分資訊揭露給投資大眾。	無差異。
(二)重視公司治理	✓		延攬產業界先進及會計師、律師擔任公司董事，提供經營管理建言，訂定各項公司治理相關辦法，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的目標。	無差異。
(三)其他	✓		以永續經營為理念，讓員工、股東、客戶及供應商同享最大經濟利益。	無差異。
			本公司股東常會已依規定採行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四、供應商關係				
(一)重視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		關注市場行情及定期檢視產品成本結構與毛利率達成情形，確保採購價格之合理性。	無差異。
(二)合法與公平交易	✓		定期作供應商稽核及輔導，重視合法與公平交易。	無差異。
(三)其他	✓		合格之供應商皆簽署環保承諾書、廉潔承諾書，以確保供應商對環境與品質的承諾。以及產品須通過認可第三方實驗室檢驗報告，以確保產品品質。	無差異。
五、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一)尊重智慧財產權	✓		本公司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執行，並同時將本公司研究發展成果、技術申請專利，保障智慧財產權。為維護公司智慧財產權，亦為避免觸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公司除設立法務室外，另公司與外部律師事務所有簽訂常任法律顧問契約，可提供協助有關智慧財產權之諮詢，以維護公司權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重視與顧客之關係 (如保護消費者權益、重視產品品質、安全性及創新、重視並立即處理客訴、提供完整產品資訊等)	✓		<p>益。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生智慧財產權糾紛之情事。</p> <p>重視客戶需求，即時處理客戶客訴，提供完整的產品資訊，以維持最佳的客戶關係。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產品開發進度，並配合戶的產品開發專案合作至順利量產，以期對量產後的交期及品質能同時兼顧得宜。</p>	無差異。
(三)遵守法令規範	✓		本公司均依政府頒佈之法令規章，訂定作業辦法遵循。	無差異。
(四)其他(如於公司網站揭露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等)	✓		本公司官網設立「永續發展」專區，充分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執行情形、企業誠信經營、及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給投資大眾各項關注議題的溝通管道及聯絡窗口。	無差異。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		本公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均已依規定進修，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請詳閱(註四)附表說明，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以資遵循。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執行分三個管理層級，各風險管理單位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與管理機制，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	無差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		<p>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約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p> <p>對於客戶，本公司均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		本公司已向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對象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投保金額為美金參佰萬元，保險期間自113年6月6日至114年6月6日止。屆期後，仍將繼續投保，以保障股東權益。	無差異。
十、公司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之情形	✓		本公司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中。	無差異。

註三：1.本公司113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
B	專業職能訓練	2	2	12	6,300
C	主管才能訓練	3	3	24	14,500
D	其他訓練	1	10	6	54,300

- 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等。

2.本公司 113 年度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及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務長	徐國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會計主管 職務代理人	吳慧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財會部如何協助營運部門做好年度計劃與預算編制	6
編製財務報告會計人員	林思妤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3.稽核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經理	江明德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報/永續資訊/財報編製」相關法令彙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溫室氣體盤查內管理實務解析	6

4.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張利榮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總經理	魯憶萱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公司 治理 主管	徐國晃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註四：最近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進修體系(研習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 「上市上櫃 公司董事、 監察人進修 推行要點」
董事長	張利榮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董事	魯憶萱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董事	陳樹	113/06/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舞弊風險與挑戰	3	是
		113/06/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給台灣 2030 年備忘錄	3	是
董事	陳泰中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謝易達 (註 1)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中道領導落實 ESG 永續經營理	3	是
		113/07/0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國際永續報導發展之趨勢與分析	3	是
		113/04/30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暨證券法規	3	是
		113/03/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永續經營的人才發展	3	是

註 1：謝易達獨立董事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辭任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獨立性，皆符合薪酬委員會職權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選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朱艷芳		1. 擔任第四、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美國國際專案管理師(PMP)證照。 3. 擔任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4.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1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性情形(註 3)	
其他	林孝甄	1. 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2. 具律師執照。 3. 具有商務、法律、經營管理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4. 現職王東山聯合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自 92 年 3 月～迄今。 5.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符合獨立性情形。 2.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未有「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述情事。	0

註 1：已敍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敍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相關經歷請參閱年報第 9 頁董事資料(一)相關內容。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已個別敍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服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職權範圍：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5 年 5 月 29 日止，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112 年 7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16 日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朱艷芳	6	0	100%	無
委 員 (獨立董事)	周哲毅	6	0	100%	無
委 員	林孝甄	-	-	-	114/4/16 新任
委 員 (獨立董事)	謝易達	5	0	83.33%	114/2/17 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議案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 委員會 開會日期	期別	討論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於薪資 報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3.01.11	第 5 屆 第 2 次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3.02.27	第 5 屆 第 3 次	一一二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3.08.09	第 5 屆 第 4 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 經理人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3.12.18	第 5 屆 第 5 次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114.02.25	第 5 屆 第 6 次	一一三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 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

4.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領導情形？	√	<p>本公司於113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p>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為管理部，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永續發展小組會議，負責監督、決議相關推動事宜，並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工作之推展與執行成果，以及未來規劃。</p>	本公司於113年12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三名獨立董事為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秉於董事會之授權，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p> <p>本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p> <p>環境面，鴻碩善盡企業公民的責任，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減廢，每年度透過取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檢測結果減量成果。社會面，鴻碩重視員工均衡發展、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透過不斷的加強作業管理、消防演練等預防機制，並定期對作業流程進行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在產品面，致力於開發及生產符合各國環保法規之產品，由研發、品保、採購、生管等部門共同討論，建立產品物質管理規範，定期進行供應鏈管理，要求供應商出具「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p>	本公司於111年12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作為風險管理及執行。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績發展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以及共同遵守最新版「責任商業聯盟行為準則」。公司治理面，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及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宜。	本公司集團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無工廠，尚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且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相關規範。本公司建立提供良好且合適之工作環境及各項管理制度。 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区(高新区)、湖北省天門市鴻碩科技產業園區及越南河南省同文四工業區，皆遵循當地國家環境法規，並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取得ISO14064-1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報告，已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管理納入公司政策。 1.工廠取得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蘇州廠2012年3月19日首次取得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4年3月6日；迄日：2027年3月18日) 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2年7月26日；迄日：2025年7月25日) 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ISO 14001：2015 (最新發證起日：2025年2月17日；迄日：2028年02月16日) 2.工廠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認證如下： 蘇州廠於2019年首次進行ISO14064-1:2018認證盤查 (最新發證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	✓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主要污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 再生物料？		染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本公司蘇州工廠已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第三方認證，透過能效率提升與有效的管理方式，降低能源成本，滿足客戶要求及符合國內外法規遵循。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工廠取得能源管理系統驗證如下： 蘇州廠2019年2月16日首次取得GB/T23331-2020/ISO 50001:2018 (最新發證日期：2023年2月14日，有效期至：2025年2月15日)	本公司致力於使生產之產品耗能大幅減少，減低製造過程中對環境之衝擊，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評估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請詳「推動項目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等，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本公司蘇州工廠自2019年度起，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100%通過ISO14064-1:2018溫室氣體盤查認證，並於2022年簽署碳中和行動宣言，承諾落實、提高碳減排貢獻力度，採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爭于2030年前達到峰值，努力爭取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減排目標(基準年為2021年)自2022年起~2025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每年減排2%，目前透過定期檢視、節能成效追蹤及改善作業導入等持續提升產線能源效率。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3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公司，應於第三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2026年完成盤查，2028年完成查證）。本公司將自2025年起開始進行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專案，據以分析、評估，並做為未來組織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劃依據，並讓鴻碩集團能逐步朝向淨零排放(Net Zero)的目標前進。</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作項目</th> <th>預計完成時間</th> </tr> </thead> <tbody> <tr> <td>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td> <td>2025年6月</td> </tr> <tr> <td>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td> <td>2025年10月</td> </tr> <tr> <td>完成溫室氣體盤查</td> <td>2025年12月</td> </tr> <tr> <td>完成外部查證</td> <td>2027年6月</td> </tr> </tbody> </table> <p>在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企業面臨著日益嚴峻的競爭，節能減碳儼然已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重要課題之一。鴻碩集團近年來持續積極透過內部宣導，鼓勵同仁節約水、電、能源與紙張。另外，鴻碩集團以「減量、回收、再利用」的理念，落實在營運中。並透過控制辦公室之空調溫度、團體用餐自備環保餐具與隨手進行垃圾分類，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用行動落實綠色地球概念。在各項辦公用品、家電設備、電腦周邊等採購選擇重環保、低耗能等綠色採購，以行動響應節能減碳的趨勢。</p>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2025年6月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2025年10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5年12月	完成外部查證	2027年6月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2025年6月												
辦理盤查小組成員教育訓練	2025年10月												
完成溫室氣體盤查	2025年12月												
完成外部查證	2027年6月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出缺勤管理辦法、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管理辦法等相關之管理政策及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並無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之情事。本公司之管理部門及勞資會議作為員工申訴管道，遇有員工申訴事宜，均秉公處理。 本公司每季舉行勞資會議，與各勞方代表進行溝通會議，提供充分溝通之管道。 本公司制定之人權政策與相關之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日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員工薪酬、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公司訂有「薪資核定管理辦法」提供同工同酬及合適的薪酬辦法，在符合相關勞動法令前提下，已有制定整體之薪酬政策，以激勵、獎賞及留住優秀人才，並訂定「業務績效獎金管理辦法」以及「員工酬勞發放辦法」激勵員工加強公司經營績效並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訂有「績效考核管理辦法」，每半年定期考核員工績效，明訂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內容。透過「工作規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或倫理守則，宣導員工企業社會責任及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本公司每年員工酬勞發放，係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明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p> <p>有關員工福利政策及權益維護措施揭露、平均員工薪酬調整情形、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等資訊，本公司均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及本公司網站。</p> <p>2. 員工福利措施：</p> <p>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人事規章制度，員工休假，係依據勞基法規制定，依工作年資給予特休年假。</p> <p>員工之福利措施係依據政府相關福利法規實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規劃，請參閱年報第121頁「五、勞資關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3.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年度管理職女性主管占比為26%。</p> <p>1.本公司重視並提供良好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制定員工守則，規範員工應遵守之公司規定及倫理守則，進出辦公室皆有門禁管制，大樓一樓設置24小時巡值之保全人員，各樓層指紋設定，以確保人員進出安全性。</p> <p>2.對員工定期舉行實施健康檢查及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並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p> <p>3.113年度集團並無職災事件發生。</p> <p>各海外工廠皆已通過取得ISO45001認證，每年度皆委託衛生與環境技術檢測公司針對工作場所有害因素進行檢測(含工作場所粉塵測定、有毒物質測定、照明測量、輻射測量、生活飲用水檢測、廢水廢氣噪音等)，檢測皆通過標準。</p> <p>4.工廠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證書如下：</p> <p>蘇州廠2007年10月8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2年3月21日；迄日：2025年4月11日)</p> <p>湖北廠2022年7月26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新起日：2022年7月26日；迄日：2025年7月25日)</p> <p>越南廠2022年1月20日首次取得ISO 45001：2018認證， (最近起日：2022年1月20日；迄日：2025年1月20日)</p> <p>5.當年度火災之件數：0件、死傷人數0人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不適用。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不適用。</p>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員工需求提供必要之內部與外部教育訓練，並依其性向及能力，適時調整職務，以培養其職涯發展潛力。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培訓計畫涵蓋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主管訓練等，本公司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教育實施情形，請參閱年報第121頁「五、勞資關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在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沖突金屬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對於各項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供應商須遵守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所要求之CSR規範，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不使用沖突金屬宣告書」及「廉潔承諾書」。本公司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製造之子公司，對供應商有關環保、安全、衛生等方面，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程序」，並要求供應商簽署「供應商環保安全生產承諾書」，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且實施情形良好且確實。 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供應商評核作業，依RBA準則評鑑，對供應商所供應之原物料來源及檢視產製過程，均有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污染環境或違法之情事，以確保合作之供應商皆為合法證照廠商，以及生產產品皆符合國際規範。 各家供應商皆應簽署供貨商品品質協議及環保合約承諾書，並於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並要求在生產製程中，無汙染之重大違規情事。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供應商必須遵守有關安全及衛生之規範。 本公司要求供應商簽署RBA(責任商業聯盟)遵循宣告書，以確保電子相關行業或以電子為主要組成部分的行業供應鏈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工人獲得尊重和尊嚴，並且企業在經營中承擔環保責任並遵守道德規範，其內容包含勞工、健康與安全、環境等章節。 本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商並未發生有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有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情事，為維護本公司信譽及產品品質，將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114年中發行。本公司過去為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未來亦將確實執行運作，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於每年底將當年度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範執行運作，與所訂定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無差異。			本公司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將於近期擬訂本公司之永續發展政策、制度及相關具體推動計畫，並將時程提董事會通過，並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將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社會公益活動報告。本公司為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體現社會責任參與社會公益活動，捐款贊助公益團體，並發起員工實際參與義務活動，支持民俗文化傳承，協助社區關懷與扶助，並長期與深耕社會公益活動，期許為社會帶來改變的力量。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贊助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明細：
			113年1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領域	捐助對象	宗旨	贊助金額
民俗文化 社區關懷	1.廟宇：安西府、安海宮、福安宮	支持民俗文化傳承，以宗教撫平民眾內心平靜	NTD 1,300,000
	1.創世基金會	植物人安養	NTD 120,000
	2.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身心障礙朋友服務	NTD 90,000
	3.家扶基金會	兒童少年保護	NTD 120,000
4.華山基金會	服務在地失能、失智、失依長輩	NTD 100,000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連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5.勵馨基金會		預防及消弭婦女受性侵害、性剝削及家庭暴力服務	NTD 120,000
6.癌症希望基金會		服務癌友家庭	NTD 120,000
7.地球公民基金會		推展環境保護，建立永續環境	NTD 100,000
8.南迴基金會		提供南迴線及鄰近區域等居民的醫療照護服務及全人關懷的健康提升為宗旨	NTD 100,000
9.台灣公益聯盟		幫助偏鄉兒童及獨居長輩，他們在學習、就業、生活上都遇到困難，公益聯盟以照顧台灣主要群體為生育目標，將陽光引領有需要的人在場。	NTD 100,000
10.中華民國社會關懷協會		幫助弱勢獨居長者	NTD 100,000
11.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智能及發展障礙者擁有美好的希望、尊嚴的生活與豐富的生命	NTD 20,000
12.財團法人愛盲基金會		提供視覺障礙者及低視能者全方面的服務	NTD 20,000
13.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提供顏損與燒傷朋友、心理重建與社會適應服務，維護其尊嚴	NTD 20,000
14.喜慈兒基金會		提供心智障礙者的終生教育及在社區中獲得終生照顧	NTD 20,000
15.TFT 為台灣而教		計畫致力於發展多元人才的領導力，培育能驅動改變教育台灣教育不平等的領導人才	NTD 20,000
16.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將致力守護獨居、拾荒等清寒貧困長者，持續透過關懷訪視、物資包發送、房屋修繕、急難醫療救助等，給予生活上的協助和心理上的支持。	NTD 20,000

(六) 上市上櫃公司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及轉型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1. 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並有效執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已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由董事會擔任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單位，部門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責，視內、外部營運環境變化，定期調整管控制度，並持續注意國際與國內風險管理之發展情形，辨識新興風險，並由總經理負責審視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機制之完整性，統籌與監督各單位之風險控管情形，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之運作情形。</p> <p>目前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包括法規、實體及其他面向的碳管理相關風險與潛在機會內容，請詳註一說明。</p> <p>2. 本公司已開始編製永續報告書並預計於 114 年中發行，各部門為風險管理單位，部門主管負責風險管理之責，將進行公司風險的綜合評估。</p> <p>3.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p> <p>4.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p> <p>5.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p> <p>6.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p> <p>7. 尚未擬定。</p> <p>8. 本公司成立風險管理小組後評估。</p>

項目	執行情形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9. 另填於 1-1 及 1-2。

註一：針對環境議題，公司評估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如下：

風險項目	風險/機會說明	未來策略/行動
法規面 1.台灣環保署已發布「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規 2.各國綠色產品規範與認證項目	1.風險:特定對象應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作業，可能造成企業無法因應之風險。 2.風險:原料/零件成本以及設計/驗證成本增加，將增加整體生產成本。 3.機會:因應各國能源稅/碳稅之制定，未來將增加再生能源之市場需求，提供企業發展或投資再生能源之機會。	本公司及合併之子公司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 本公司積極收集各項資訊，於辦公室推動各項節約能源計畫，已將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水資源及廢棄物減量管理納入公司政策，工廠端持續每年度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落實並達成減排目標。
實體面 1.異常氣候的直接衝擊，如水災、乾旱或風災 2.異常氣候的間接衝擊，如各項資源成本提高、病媒快速傳播	1.風險:供應鏈中斷、產能降低或停擺、生命與財產損失、重建成本。 2.機會:降雨型態的改變，讓許多企業意識到水資源管理的重要。	積極尋找其他零組件供應廠商，避免影響產品出貨。 工廠進行各項資源管理、水資源管理之宣導，提升風險管理意識。
其他 環境友善產品成為市場趨勢	1.風險:低碳與環保認證產品為市場主流，選用符合低碳設計的材料與供應鏈將增加整體成本。 2.機會:企業做好碳管理，將有助於提升企業形象。	積極回應利害關係者對於本公司在碳管理方面所採取之策略與行動，以善盡企業公民之責任。

1-1 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5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以民國114年為基準年)，民國116年完成集團母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揭露合併報表母子公司數據(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2.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蘇州公司112年及113年皆完成ISO 14064-3:2019範疇一、二、三之盤查，鴻碩湖北公司於113年完成ISO 14064-3:2019範疇一、二、三之盤查，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單位：公噸CO₂e／公噸CO₂e/百萬元

溫室氣體類別／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註2)	驗證機構	驗證標準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	1,260.97	1,235.51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能源間接(範疇二)	16,792.08	10,808.82	合併財務報表之重要子公司- 鴻碩蘇州公司及鴻碩湖北公司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其他間接(範疇三)	20,766.30	20,504.09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ISO 14064-3
合計	38,819.35	32,548.42	(公噸CO ₂ 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17.9793	15.07569	(公噸CO ₂ e/百萬元)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資料涵蓋範圍，112年為鴻碩蘇州公司盤查數據，113年為鴻碩蘇州公司及鴻碩湖北公司盤查數據之合計數。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7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完成確信，民國118年合併財報母子公司盤查資訊完成確信。
-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蘇州公司及鴻碩湖北公司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訊經第三方查證確信，並已出具「溫室氣體排放核查聲明」及「溫室氣體排放核查報告」，相關資訊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確信資訊／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確信範圍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確信機構	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高新區鹿山路128號所有設施作為組織邊界
確信準則	ISO 14064-3	ISO 14064-3
確信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責任方(鴻碩蘇州公司及鴻碩湖北公司)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經鈦和認證(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申西認證有限公司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受查方(鴻碩蘇州公司及鴻碩湖北公司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鈦和認證同意核查結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責任方(鴻碩蘇州)成立了環境安全委員會，負責推行溫室氣體管理，核查過程提供了充分的資源支持，遵守文件的要求，保證數據和信息準確性。經鈦和認證核查，核查範圍、目標和準則一致。受查方(鴻碩蘇州)的GHG報告和聲明公正地表達了GHG數據和信息，達到合理保證等級。鈦和認證同意核查結論。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 本公司已規劃自民國114年起編制永續報告書，並於每年8月底前將永續報告書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集團總部)已規劃於民國116年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以民國115年為基準年)。
- 本公司100%持有之鴻碩湖北廠區已訂定減廢目標及實施方案，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3 年)及 2024 年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一)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2023 年)及 2024 年數據：

- 鴻碩湖北廠區 2023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6,271 公噸 CO₂e，2024 年後續蒐集完成後，於 ESG 數位平台及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鴻碩湖北公司 2023 年已通過外部驗證並取得證書，2024 年尚在認證中，溫室氣體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報告符合 ISO 14064-1:2018 的相關要求。

(二)企業對於因應氣候變遷或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1.氣候變遷之策略：

- 供應鏈多元化：與多個供應商合作，避免依賴單一地區的原物料供應。
- 分散倉儲與備貨策略：在不同區域設置倉儲，降低單一地點受影響的風險。
- 即時數據監控：建立氣象預警系統，提前調整物流與生產計畫。
- 購買氣候風險保險，降低財務損失。

2.溫室氣體管理之策略：

- 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主動應對碳達峰、碳中和帶來的深刻變革，化挑戰為機遇，深入開展全廠碳達峰、碳中和發展戰略及路徑研究，科學制定發展規劃，加快構建清潔、低碳、高效的產業體系、能源體系，引領全廠高品質發展。
- 推進能源結構清潔低碳化，大力發展低碳能源，實現從傳統外購電力能源向潔淨綜合能源的融合發展。
- 大力提高能效，加強全過程節能管理，淘汰落後產能，大幅降低資源能源消耗強度，全面提高綜合利用效率，有效控制能源消耗總量。
- 透過產品多元化創造更高單價的產品和服務，增加營收；每年自營收中提撥研發預算，持續投入研發高效能、低碳足跡的環境友善產品。
- 未來逐步透過評估環保材料、提升能源效率、導入循環經濟、研發低碳技術，並優化供應鏈減少碳足跡。或提供碳標籤產品、推動綠色認證，結合數位化服務，加速低碳轉型與市場競爭力。
- 公司可透過使用低碳能源（如太陽能、風能）減少碳排放，採用獎勵性政策鼓勵員工與供應商減碳，使用新技術提升能源效率，

並參與碳交易市場，購買或出售碳權，以降低營運風險並確保合規。

(三)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

1. 年度減排 1%，每年度持續加乘減排。
2. 大氣污染因子總排放量削減 20%以上目標。
3. 年度固體廢物總排放量削減 5%以上目標。

(四)企業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為響應全球環保政策，本公司已導入 EASY FLOW 企業管理電子簽核系統，達到節能省碳及無紙數位化，並在工廠端的倉儲系統使用智慧型手機掃描 QR Code 來進行庫存系統管理，及資訊系統的出勤管理、車輛管理、供應商管理等進行 e 化的投資與導入，可隨時使用優質的 e 化服務，整合產線智能化生產，科技與環保並進，實現世界地球村及環境保護責任者的願景。
2. 員工職業健康安全：2024 年度完成職業病健檢 2 次（含員工崗前/崗中），體檢人數達 262 人，佔比達 98%，體檢合格率達 99%；職業病禁忌症 1.5%，均安排調崗
3. 維護員工權益：2024 年度職業危害因素檢測，檢測 48 處測點，檢測工種 35 處，檢測結果中 3 處工段存在噪音超標（製粒車間），已嚴格要求作業人員佩戴防護耳塞措施，其餘均符合職業暴露限值要求。
4. 廢區環保設施改造：增加廢氣處理設施等方式減少碳排放；2024 年完成鋁箔車間複合機器安裝環保隔間以及鍍錫車間拆除頂板，增加並更新錫爐廢氣 VOCs 抽排環保設施，新增安全衛生環保設施設備確保員工工作業安全。
5. 進行垃圾分類，增加可回收利用資源使用。
6. 計劃通過減少廢棄物產生量，使用可循環利用的包裝容器，減少固廢產生。
7. 環保專案：2024 年度處理危險廢物共計 7.98 噸（含廢活性碳 0.13 噸、廢油墨 0.13 噸、廢礦物油 1.1 噸、廢乳化液 2.74 噸），均由危險廢物處置廠商合法合規進行處置，符合法律程序。
8. 環境管理：ISO14001 體系審查，於 2024 年 7 月進行監督審核完成，零缺失。
9. 能源管理：取得 ISO50001-2018 能源管理體系證書。（最新發證日期：2023 年 2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5 年 2 月 15 日）
10. 溫室氣體排放管控：湖北廠及蘇州廠 2024 年均已通過 ISO 14064-1 第三方公證單位查證。
11. 精簡包材及原物料的使用：為踐行保護環境和可持續發展的理念，在滿足客戶要求及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公司大力提倡精簡包裝材料的使用，提升包裝材料的可降解性，及塑膠製品使用回收料的比例要求，階段性體現在以下幾個方面：(1) 單條 PE 袋包裝改為 PE 繩帶包裝；(2) 由單條線材裝 PE 袋再裝箱改為，單條不包 PE 袋，直接裝箱；(3) PE 繩帶包裝改為易降解的紙質紙卡包裝；

(4) 要求包裝塑膠材料中含回收材料比例。

(五)企業產品或服務帶給客戶或消費者之減碳效果：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及標示等，公司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與客戶簽署環保合約或品質合約附加環保條款，承諾公司在生產流程中遵守環保法令及政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客戶權益。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由總經理每年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為提倡及宣導誠信行為，持續向全體員工進行教育訓練，並將相關規範放置於公司內部網路供同仁隨時查閱。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且為避免提供或取得不合理利益，除落實「誠信經營守則」的執行外，本公司建立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本公司依「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並定期稽核執行情形。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約時，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並遵守相關規範。本公司設置員工信箱，提供員工及相關人員舉報任何不正當的從業行為，並由公司指派管理階層親自處理。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明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定期於每年底檢討，將當年度履行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呈董事會報告，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廠商交易前，承辦人員均會審閱過去之交易紀錄並上網搜尋該企業之資料，以確認廠商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於合約載明若有不誠信行為發生，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負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目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落實誠信經營，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定期於每年底向董事會報告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為防範任何不誠信行為，要求員工如遇道德疑慮及有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向公司提出說明。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並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茲遵循，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內外部教育訓練均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課程。	本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之重要注意事項。對於新進員工亦提供職前訓練課程，針對法令遵循、禁止不誠信行為、誠信經營商業活動、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不合理收禮款待等不正當利益、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以及檢舉與懲戒等，提供給員工完整的企業誠信經營理念。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每年度依規定參與公司治理等相關訓練課程，以及參加證券交易所及證基會所舉辦的各項宣導講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員工除可向直屬主管報告外，設有員工信箱，並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依工作守則規定之流程辦理。 本公司已將誠信經營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提供聯絡窗口及申訴專線，且有專人負責，針對員工、客戶、採購供應商、投資人等申訴事件，提供透明且即時之處理程序，確保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均受到合理保障。 (二) 本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於接獲檢舉事項時，依檢舉內容成立調查小組，隨即進行調查及保密機制。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專責單位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	✓	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於本公司網站設有專區，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推動成效等內容，供投資人參考。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並無差異，且正常執行。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內部規範，從董事會至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在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誠信經營政策，並要求全體同仁都應充分參與和遵守，同時，於企業網站上公布相關資訊，提供董事、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瞭解，確保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落實、防止利益衝突、避免不當利益及侵權濫密行為，維護競爭及交易的公平，並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執行稽查，每年定期將執行情形呈報董事會。113 年度無發生任何因違反規定所引起之相關法律訴訟事件。			
2.董事與高階經理人承諾：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董事及高階經理人應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內容包括承諾於執行業務過程中，絕不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有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情事。本年度全體董事與高階經理人皆已全數完成聲明書簽署，已達落實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3.為了落實執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鼓勵利害關係人通報所發現違反誠信道德之情事，113 年度期間公司無因營運、員工違反誠信道德行為或從事任何不法行為遭申訴舉報事件，各營運據點皆無發生貪腐及賄賂事件。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查詢。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項目	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	承認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決議通過。
3	通過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決議通過。
4	通過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通過。
5	通過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決議通過。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至一一四年度年報刊印日止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3.01.11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鴻碩二)轉換發行新股。(轉換普通股股數 2,777 股)
	三	本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交易相對人：東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2.27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二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113 年度委任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三	依「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修正「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案。
	五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六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七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八	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
	九	訂定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十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十一	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113.04.10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	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慧鴻公司)未來擬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得放棄參與現金增資計畫案。
	三	增列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案。
	四	本公司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113.05.0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三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7.0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二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三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四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08.09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三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航碩興業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六	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案。
	七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八	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13.11.12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三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	為本公司 100%投資之子公司「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為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四	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五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關係企業之逾期應收款項擬轉列資金貸與案。
	六	本公司經第三地區事業 100%轉投資之大陸子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七	本公司擬放棄認購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新股案。
	八	修正「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九	訂定「永續報告書編制及確信之作業程序」案。
	十	訂定「永續資訊之管理辦法」案。
	十一	增訂本公司「永續資訊之管理內控制度」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

會議日期	案由	重要決議
		則及實施細則」案。
	十二	訂定「智慧財產維護及運用管理辦法」案。
	十三	本公司資訊安全主管任命案。
	十四	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113.12.18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執行業務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二	本公司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三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不動產交易案。
	四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擬在泰國設立子公司及取得不動產案。
	五	修正本公司「核決權限表」案。
	六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七	增訂本公司內控制度「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總則及稽核項目」案。
	八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2025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九	訂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2025 年)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十	設置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案。
114.02.25 董事會 決議通過	一	一一三年度董事執行業務報酬案。
	二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三	依「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制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四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五	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	本公司為 100%間接持有之孫公司「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七	本公司為 100%持有之子公司「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八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九	修訂本公司及集團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案。
	十	補選第十屆獨立董事一席案。
	十一	訂定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一席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期間、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十二	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十三	訂定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案內容等相關事宜，並應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案。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雅慧	113.01.01~113.12.31	3,802	475	4,277	無
	阮呂曼玉					

註 1：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

- 1.本公司 113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75 仟元。
- 2.集團孫公司-航碩興業公司 113 年度移轉訂價公費\$200 仟元。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自 113 年第 1 季起，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及林雅慧會計師，變更為林雅慧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無	會計原則或實務		
	無	財務報告之揭露		
	無	查核範圍或步驟		
	無	其他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名稱	林雅慧會計師及阮呂曼玉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利榮	0	0	0	0
董事	陳泰中	0	0	0	0
董事 兼任總經理	魯憶萱	0	0	0	0
董事	陳樹	0	0	0	0
獨立董事	謝易達	0	0	0	0
獨立董事	周哲毅	0	0	0	0
獨立董事	朱艷芳	0	0	0	0
財務長(財會主管) 兼公司治理主管	徐國晃	0	0	0	0
鴻碩董事長室 資深高級特別助理	陳月琴	0	0	0	0
慧鴻能源副總經理	陳映菁	0	0	0	0
鴻碩越南副總經理	游棟華	0 (21,000)	0	0	0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慧鴻能源董事長室 首席特別助理	詹偉禎 (就任日期:113/11/05)	0	0	0	0
鴻碩湖北副總經理	徐健勛 (就任日期:113/11/04)	0	0	0	0
10%以上股東	張利榮	0	0	0	0

(二)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經理人及百分之十以上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序號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註 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1	高鵬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	-	-	-	-	-	註 4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2	慧銘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4,898,797	4.60%	-	-	-	-	-	-	註 5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2	慧榮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	4,898,797	4.60%	-	-	-	-	-	-	註 6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4	鴻銘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 7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4	鴻榮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	-	-	-	-	-	註 8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6	林清標	3,281,344	3.08%	-	-	-	-	-	-	-
7	李文慶	1,322,086	1.24%	-	-	-	-	-	-	-
8	全鴻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	-	-	-	-	-	註 9
	代表人:張利榮	-	-	117,039	0.11%	26,993,641	25.33%	張佑嗣 張佑維	父子	
9	張佑嗣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9	張佑維	1,189,400	1.12%	-	-	-	-	張利榮	父子	-

註 1：已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年3月30日

註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備註
		股 東	持股比例	
註4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7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註8
註5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6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7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8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99.99 %	無
註9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張利榮	44.00 %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3月30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 接或間接控制事業 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12,467	100%	-	-	12,467	10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註2	100%	註1	10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	-	註2	100%	註1	100%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80%	-	-	20,000	8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111 年 4 月	10	120,000,000	1,2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4.20 經授商字第 11101065290 號
111 年 6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643,569	926,435,690	- 無 111.06.14 經授商字第 11101097710 號額定資本額增加
111 年 7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2,843,040	928,430,4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07.28 經授商字第 11101139490 號
111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3,220,991	932,209,910	公司債轉換 無 111.11.08 經授商字第 11101201160 號
112 年 4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3,220,991	1,032,209,910	現金增資 無 112.04.07 經授商字第 11230052700 號
112 年 8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317,621	1,063,176,210	盈餘轉增資 無 112.08.29 經授商字第 11230164010 號
112 年 11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49,253	1,065,492,530	公司債轉換 無 112.11.02 經授商字第 11230199230 號
113 年 2 月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06,552,030	1,065,520,300	公司債轉換 無 113.02.15 經授商字第 11330010390 號

114 年 3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06,552,030	93,447,970	200,000,000	上市股票

註：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屬上市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0 元。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年3月30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高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9,827	8.21%
慧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慧榮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898,797	4.60%
鴻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鴻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83,432	3.36%
林清標		3,281,344	3.08%
李文慶		1,322,086	1.24%
全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79,356	1.20%
張佑嗣		1,189,400	1.12%
張佑維		1,189,400	1.1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適當盈餘後，並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為配合公司永續經營的財務與業務營運計劃，擬定發放股利政策如下：

(1)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因應未來企業繼續成長之股利政策，每年由董事會評估公司實際獲利、未來資本預算規劃、營運需求及財務結構健全，並考量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稀釋的影響，以及發放現金股利與無償配股對股東權益的影響，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一定比率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

將提高發放比例。股利分配案除依據有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外，須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可發放之。

(2)特別盈餘公積提列：

本公司係依據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分配股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比率：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將採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票股利、發放現金之現金股利等配合處理，視公司目前及未來營運狀況、資金需求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3.本公司預期股利政策，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4.113 年股利分配執行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因稅前虧損，經 113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5.114 年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因稅前虧損，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股東股息紅利。

(2)分配現金股利金額佔股東紅利總金額比例為 0%。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出具 114 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有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列，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提撥(一)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二)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費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不予配發。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為稅前虧損，故帳上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為 0 元不予配發。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故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註1)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112年07月04日
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107.33%發行
總額	新台幣250,000仟元整(總面額) 新台幣268,316仟元整(總金額)
利率	票面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5年07月04日
保證機構	不適用
受託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會計師、林雅慧會計師
償還方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249,900仟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註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面額新台幣250,000仟元整，因本公司債存續期間為3年，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遲對每股盈餘之結果，不致對現有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0%且其轉換價格為溢價發行，故對股東權益應無負面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

註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如下表(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二)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0 日 (註 2)
	最高	105.6	100.3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低	99.55	99.2
	平均	102.54	100.03
轉換價格		36.00	36.00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12 年 07 月 04 日 發行時轉換價格：37.60 元 自 112 年 08 月 14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6.00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註 1)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 1：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 2：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已募集完成但尚未執行完畢之計劃：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主要為資訊產業、通訊產業、精密機械產業與消費性電子產業之各種訊號線、連接線、電源線產品、電線電纜產品、銅品及電動汽車充電槍等之製造、銷售與服務。本公司所營業務之產品範圍包括：

- ◆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 鍊銅業
- ◆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 模具製造批發業
- ◆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 化學原料批發業
- ◆ 國際貿易業
- ◆ 一般投資業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 電纜安裝工程業
- ◆ 電子材料批發、零售業
- ◆ 能源技術服務業
- ◆ 化學原料批發業

2. 集團合併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別	113 年度營業比重
各種信號電源傳輸線	100 %
合 計	100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商品項目為各種 3C 產品高頻連接線、車用線及電動汽車用充電槍及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等。

4. 計畫開發和強化之新商品

(1) 開發高階產品：

在連接線方面，為配合 3C 產業高速化及高畫質趨勢，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各類高階訊號線，未來將致力推升高階產品產值及銷售值。

(2) 拓展新客源市場：

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訊號線外，本公司高階 3C 產品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未來將積極開拓新客源，包括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充電樁、儲能設備等高階應用領域之產品，增加營收及獲利來源。

(3)持續發展自動化生產技術：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確保產品品質，積極開發製程自動化設備(自動化剝皮焊錫一體機、自動組裝铆壓鐵殼一體機、訊號線前端自動化加工生產線設備)，提升產品生產效率。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產業：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自 2021 年底開始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及儲能產業的發展，積極推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整合系統產品，擴大產品應用範圍。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連接器產業

電子連接器(線)係指所有用在電子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其主要功能為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用來連接電子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進而能順利傳輸訊號或電力。由於電子連接器(線)被視為所有訊號的橋樑，用於元件之間的連接，因此其產品品質會明顯關係到訊號傳輸的可靠度，進而影響整個電子機器之運作。

電子連接器(線)產品的下游市場應用範圍實則相當廣泛，包括晶片與元件連接、PCB (Printed Circuit Board)板對板連接、主機與 I/O (Input/Output)連接、對外電源及外部訊號的連接等皆須使用連接器，目前主要運用於個人電腦(Personal Computer, PC) 及周邊、網路通訊、汽車電子(Automotive Electronics, AE)、綠色能源(Green Energy)、消費性電子產品等領域。

隨著 Intel 與 AMD 新平台推出帶動雲端伺服器超級週期需求，加上電動車需求升溫與基礎設施擴建、高速傳輸與高功率要求提高，皆將帶動連接器與連接線廠商獲利成長。連接器市場穩定成長，雲端伺服器與電動車為主要亮點，預期隨電動車與資料中心需求逐漸升溫，將帶動未來幾年連接器市場規模成長，而綠能與自動化趨勢亦將為工業需求增添動能。

伺服器、電動車與工業市場之高功率與高速傳輸需求為主要市場動能。伺服器的超級週期、新能源汽車與基礎設施需求，及高速傳輸需求將帶動連接器/線業者營收成長。非 IT 應用方面，未來幾年電動車銷量將大幅增加，將取代內燃機(ICE)車款的市占率，而充電基礎設施(充電槍/樁)需求亦將隨之升溫。當達最高電力傳輸功率時，電動車馬達需要能支援高輸出電流與大幅減少電力傳輸過程中抗阻的連接器。此外，工業市場將受惠於自動化與綠能趨勢。

市場研究機構 IndustryArc 則指出，如果光看 USB3.0 的市場，從 2020 到 2025 每年將有 20% 的速度成長，2025 年時達到 67 億美元規模（約合新台幣 1969 億元）。各種裝置之間，無縫連接的需求，會是 USB 成長的主要動力；因為，現在光是一段手機隨手拍下的影片，資料量就可能高達 1 GB，但電子產品要求輕薄短小，無法再容納更多的傳

輸介面，最終能留在裝置上的，只剩下 USB。現在的超輕薄筆電，都推出只留有 USB 連接口的機種，網路上也買得到只留 USB 介面的可攜式螢幕，插上手機即可使用。最新的 USB 傳輸介面降價速度非常快，價格才是這項技術普及的關鍵。

舊規 USB3.2 無法達到的高傳輸速度，高畫質傳輸，更快的充電速度，都會在 USB4 上實現，憑藉台廠控制成本的能力，USB4 很有機會再掀起一波大成長。USB4 出現後，線材會變得非常多元，因為同樣是 USB4 的線，有的只能傳資料，有的是傳資料加影像顯示，有的是三種功能都能執行，要高速傳輸又能傳得遠，還要買有附晶片的主動式線材。以後 USB 線材可能會按功能賣，能用 10 G、20 G、40 G 速度傳輸的線價錢都不一樣。充電是 USB 介面的重要創新，能為外部裝置充電是新介面的重要訴求，在歐盟政策下，未來統一採用 USB 介面，會是行動裝置電源供應器的趨勢。

轉接器的生意也會很好，因為消費者不可能因為新規格出現，就把原有的設備丟掉，最簡單的方法就是買轉接器，或是多功能擴充座。這些領域也都是連接器廠商的主場，現在走進賣場，到處都是台廠生產的轉接器產品。新傳輸介面已是輕薄筆電和手機無法忽視的主流。為了搭配手機，市面上也早已出現只有 USB 介面的可攜式螢幕。另一群會受益的族群，是和大量資料傳輸有關的廠商。

現在，只要人們對資料的需求再提高，這波高速傳輸的風潮就不會停止，未來不只人要看愈來愈精細的圖片，AI 也要靠更多的資料來完成任務，無線通訊在安全性和速度上，仍比不上有線通訊。最重要的是，PC 的生態系統仍是台灣耕耘多年的主場。

另外，IT 連接器市場預計在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6.3%。對高速連接的需求、汽車行業的擴張以及對水下電纜和軍事系統的投資顯著增加等因素是預計在研究期間推動 IT 連接器市場發展的因素。由於全球數字化轉型，IT 連接器市場蓬勃發展。可靠的連接性、高性能和效率是推動市場增長的主要因素。高性能網絡對於商業、製造、安全和媒體至關重要。新興市場對媒體和娛樂的需求不斷增長，互聯網普及率不斷上升，導致電視和互聯網用戶、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用戶顯著增長。這些因素對連接器適配器產生了巨大的需求。

(2) 電動汽車產業

在整個汽車產業中，其轉型將比銷售成長更為重要。到 2027 年，電動汽車 (EV) 銷量預計將佔全球新車銷量的三分之一。隨著越來越多的人放棄燃油車，汽車製造商將推出更多 EV 車型並改造其生產設施。政府的激勵政策在此同期，也將在各個市場出現顯著的轉變，政府將會將重點從支持電動車銷售轉向幫助擴大電動車擴充充電網路和電池製造等，儘管目前看來商業環境嚴峻，對自動駕駛等其他技術的投資將會減少，但汽車製造商將越來越多地參與半導體生產，以及中上游的供應鏈重點資源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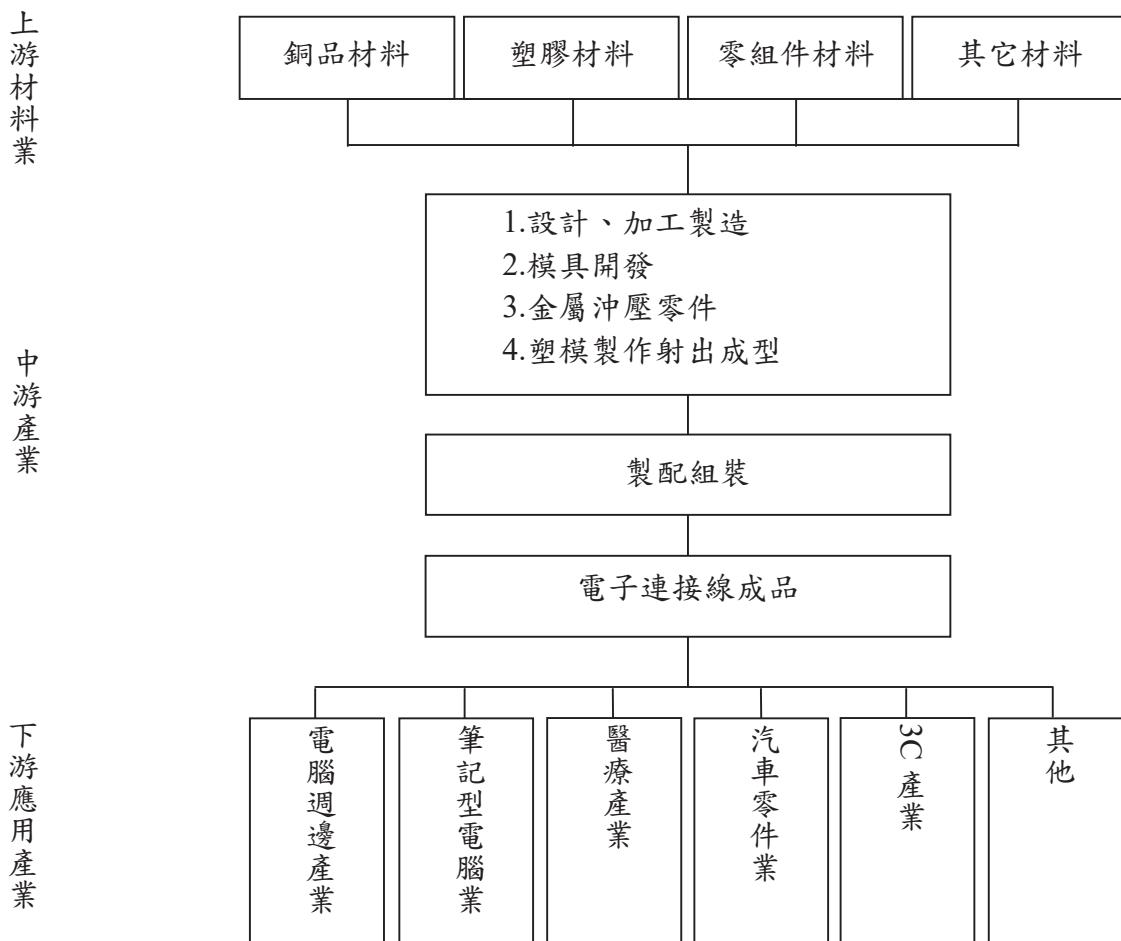
除了轉向電動汽車之外，汽車製造商還必須應對長期趨勢，包括人口老齡化、新的汽車融資模式、網路銷售網絡的興起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態度。在地緣政治貿易緊張局勢不斷升級的情況下，靈活地滿足這些需求將具有挑戰性，尤其是在中國汽車製造商大舉進軍全球市場之際。

展望未來，到 2030 年，全球混合動力和電動汽車銷量預計將佔全球輕型汽車銷量的 60%。美國的「降低通貨膨脹法案」將提振美國的電動汽車製造的前景，儘管歐洲在缺乏類似舉措的情況下面臨潛在的投資轉移，然而，中國國內電動汽車前景看好，中國電動汽車繼續擴大其國際足跡。有幾個因素將影響該產業的成長，包括激勵產業復甦和向低排放汽車過渡的支持性政府政策、家庭收入增加推動的新興市場需求增加以及緩解供應鏈中斷。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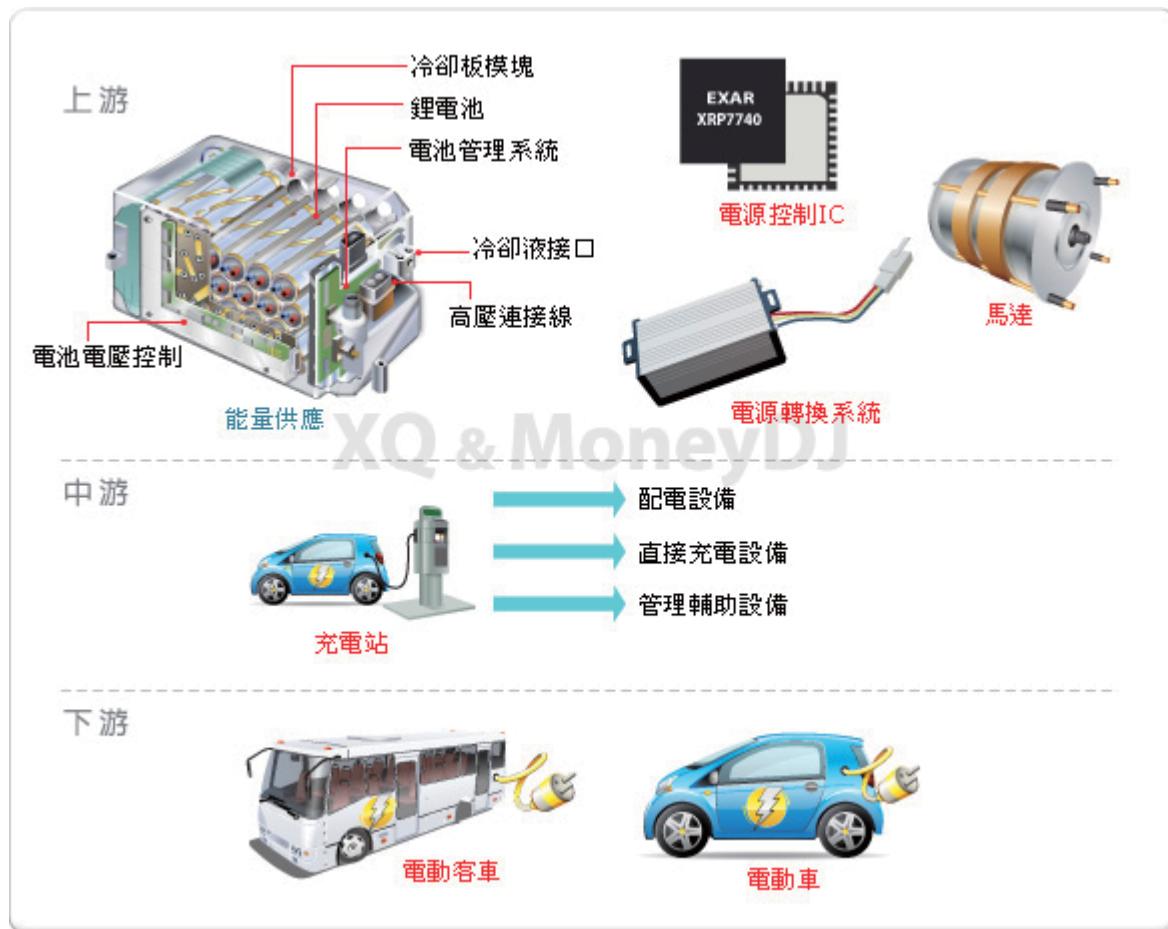
(1) 連接線

本公司主要係生產高純度無氧銅條、銅線、銅絲、線材、連接線、連接器等，其所屬產業上、中、下游架構圖列示如下：



(2) 電動汽車

全球商用電動車市場預計將在 2026 年成長至 2,529.7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29.73%。此外，順應各政府在電動車基礎設施上的建設、電動車研發技術的逐漸成熟及開放平台和資源整合的市場模式成形，商用電動車的普及將指日可待。關於電動汽車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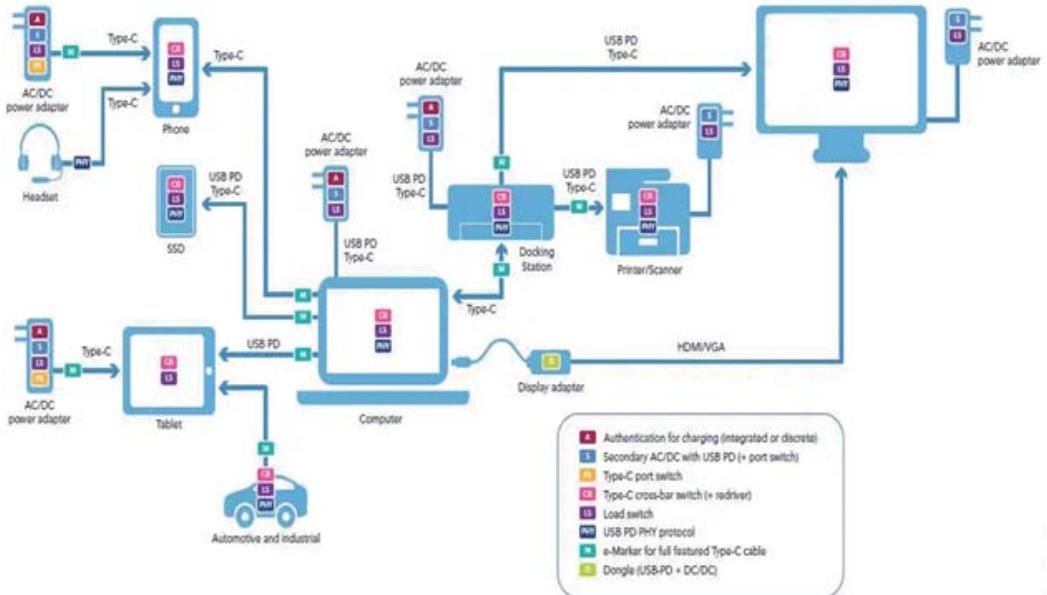
(1) 產品發展趨勢

A. 連接線產業

(a) 各 3C 產品導入 USB Type-C 為市場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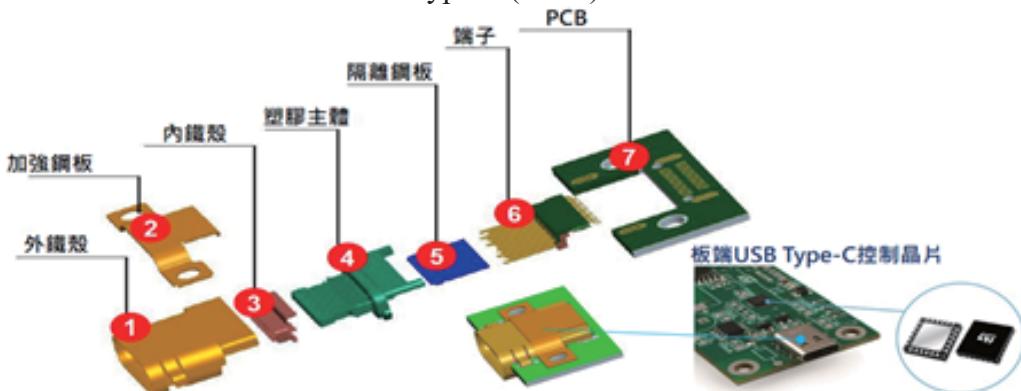
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包括手機、耳機、外接固態硬碟、平板、汽車、電腦、擴充基座、印表機/掃描器、LCD 顯示器、電源供應器等。以 NB 外部介面來看，早期 DP、TBT1、TBT2 皆採用 Mini DP 介面。DP 1.4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TBT3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USB 3.1 起開始採用 Type-C 介面，早期 MacBook 的電源介面是採用 MagSafe；2016 年之後的 MacBook 改採 Type-C 介面，不過 Apple 於 4Q21 起又將 MagSafe 介面導回 MacBook，但仍保留 USB Type-C(TBT3)介面。

圖一、USB Type-C 介面使用端



資料來源：NXP、華南投顧整理

圖二、USB Type-C(母頭)連接器爆炸圖



資料來源：知乎專欄、華南投顧整理

設備端 USB Type-C(母頭)連接器主要由 7 部分組成，分別為外鐵殼(抗 EMI)、加強鋼板、內鐵殼、塑膠主體、隔離鋼板(抗 EMI)、端子、PCB 所組成。

(b)同樣是 USB Type-C 傳輸線，但傳輸速率卻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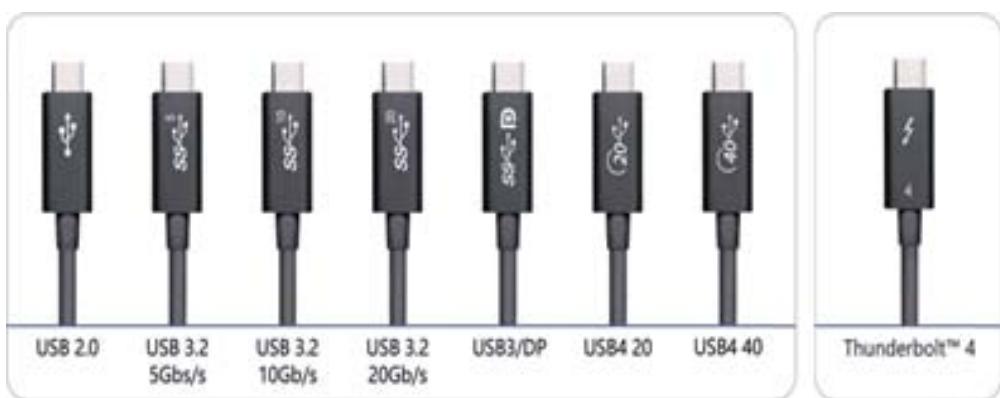
USB 3.1 傳輸線引入了接地彈片並要求更好的遮蔽要求(Shielding Effectiveness Requirements)，以減少 RF 洩漏與 EMI 的問題。傳統 Micro USB 只有 5 根導電線，但 USB 3.X 的導電線至少有 9 根，符合 USB PD 規範的甚至有 12~18 根導電線。

表一、USB Type-C 傳輸線 Raw Cable 比較

USB Legacy Cable	Serial	O.D (mm)	Cross section	configuration	Current rate
USB2.0 (480Mbps)	STD-A 2.0 to Micro B	2.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500mA
	STD-A 2.0 to Type C	3.5		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1(5Gbps)	STD-A 3.0 to Micro B	4.0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 3.0 to Type C	4.6		4Pairs STP+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USB3.1 Gen 2(10Gbps)	STD-A 3.1 to Micro B	4.0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900mA
	STD-A 3.1 to C	4.6		4C Coaxial+1P USB2.0 wire +2C Power wire	3A/5A
	Type C to C	4.8		8C Coaxial+1P USB2.0 wire+2C Power wire+1C CC wire+2C SBU wire+1C Vconn	3A/5A

資料來源：FIT

圖三、各種不同傳輸協定的 USB Type-C 傳輸線



資料來源：iXBT

圖四、Thunderbolt 4 傳輸線(外徑 5.24mm)



資料來源：ChargerLAB

一條 Apple 原廠出的 Thunderbolt 4 Pro 線單價為新台幣 3990 元(1.8m)/4890 元(3m)，從線材來看，除了有編織外層外，裏面還採用 TPE(熱塑性橡膠)和附有三層遮罩功能錫箔層保護，也能用來隔絕訊號。一條傳輸線裡面總共包含 19 條電線能夠用來傳輸資料和充電，最主要是 Thunderbolt 4 在材料上都需要使用同軸線，從材料到成

品，就需要經過 88 道加工、產線要超過 100 人才能完成組裝，還需通過 Intel 認證與測試，非常複雜且耗時。

(c)TBT4 與 USB4 差異主要在於最低速率與是否支援 PCIe

許多新型 NB 已經取消了 USB-A 和 RJ45 乙太網介面，並提供 USB-C 作為影像、網路、資料傳輸和充電的唯一介面。這促使其他協議(包括 TBT3、DisplayPort、MHL 和 HDMI)採用 USB-C 作為其標準連接器。

表二、TBT3、TBT4、USB4 差異

通訊協定	Thunderbolt 3	Thunderbolt 4	USB4
發布日期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端口介面	USB Type-C	USB Type-C	USB Type-C
最小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20Gbps
最大傳輸速率	40Gbps	40Gbps	40Gbps
最小顯示輸出需求	2台4K顯示器or 1台5K顯示器	2台4K顯示器or 1台8K顯示器	1台顯示器 (No Minimum)
DP隧道模式(DP Tunneling)	DisplayPort 1.2	DisplayPort 1.4	DisplayPort 1.4
DP備選模式(DP ALT Mode)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DisplayPort 2.0
支援其他通訊協定之 最小傳輸速率	PCIe-16Gbps USB 3.2-10Gbps	PCIe-32Gbps USB 3.2-10Gbps	USB 3.2-10Gbps
PCIe頻寬	PCIe Gen 3x2	PCIe Gen 3x4	Optional
喚醒功能支援	Optional	Yes	Optional
最大功率	15W	15W	7.5W
搭配USB PD3.1最大功率	240W	240W	240W
Intel VT-d DMA保護	No	Yes	No
Thunderbolt 3相容	Yes	Yes	Optional
USB4支援	No	Yes	Yes
USB 3.X支援	Yes	Yes	Yes
USB 2.0支援	Yes	Yes	Yes

資料來源：百佳泰，華南投顧整理

TBT4 提供與 TBT3 相同的 40Gbps，一樣使用 USB-C 端口。任何 TBT4 端口也是 USB4 端口，但反之則不然。兩者之間的區別在於對 PCIe 控制器的支持和最低資料傳輸速度，在 TBT4 中，最低為 40Gbit/s，而在 USB4 中，資料交換速度在 20 到 40 之間 Gbit/s，同時也保留了向後兼容性。此外，TBT4 支持兩台 4K 顯示器或一台 8K 顯示器，還支援英特爾 VT-D 技術，可防止 DMA 攻擊。

TBT3/4 支援 PCIe 通訊協定，用途主要可外接顯示卡、NVMe SSD、RAID 卡、音效卡、網路卡、影像擷取卡等。USB-C Type 2.1 規範將電纜和連接器的功率容量從 100W 增加到 240W(需搭配 USB PD 3.1 充電器)，進而可以為更大的耗電設備供電和充電，例如 4K 顯示器、電動自行車和電競 NB。

(d)USB Type-C 的規格逐步整合、高速/高頻/微型化 I/O 連接器的廣泛應用係為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之一

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主要發展趨勢方面，在多元化高速傳輸介面逐步完成相關技術整合後，USB Type-C 接口開始進入相關應用落地與市場滲透率提升的階段；於此同時，在大數據(Big Data)應用的發展下，由於有更多之影音多媒體內容與電力需要即時傳遞，因此將明顯驅動 PD3.0/E-Marker 充電接口標準技術與各類周邊設備導

入 USB Type-C 接口的需求，並且在傳輸速率與品質的同步優化下，將衍生新興規格之高階連接線材商機；再者，除了 USB-IF (USB 開發者論壇)已公布對於線纜、連接器及晶片供電標準之更趨嚴謹的 USB4 規範，且與 UL 安全認證實驗室合作打造符合 USB 架構的車用環境外，歐盟(EU)已通過相關協議，要求所屬國家須規範電子公司採用統一充電標準，以致力達成「加速區域內電子設備資料電力互通互聯」及「減少電子垃圾」的目標，從而透過規範與政策的制定，加速 USB4/Thunderbolt 4 的應用開展及產業導入 USB Type-C 統一充電接口的腳步。綜合上述，預期在不斷演進的各類型傳輸介面日漸完成規格整合下，USB Type-C 將成為標準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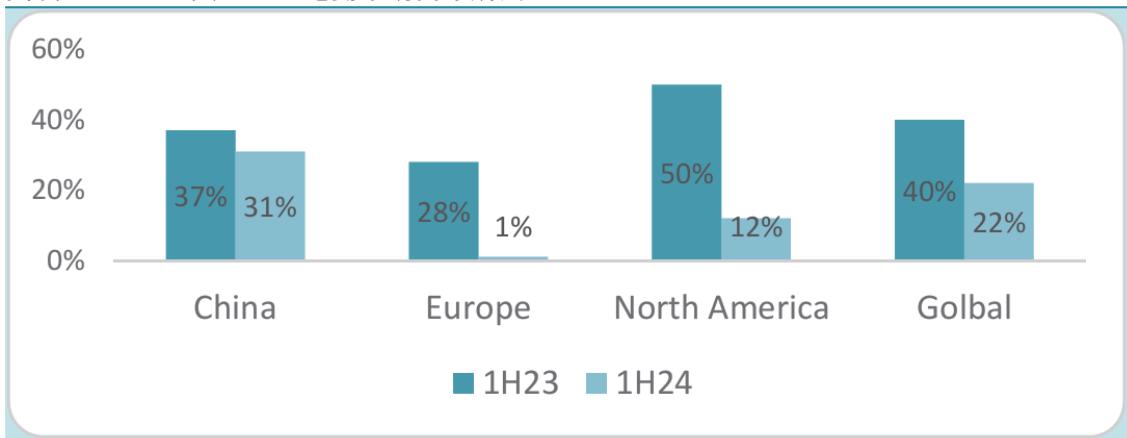
此外，由於數位轉型(Digital Transformation)明顯提升各國對於中大型資料中心(Data Center)伺服器/交換器/儲存設備的建置速度，為了滿足未來龐大內容傳輸的高容量與高頻寬需求，因此伺服器應用之高速/高頻/小型化連接器將擁有顯著商機。最後，Intel、AMD 旗下支援 USB4/Thunderbolt 4、PCIe 4.0 等高速介面與插槽(Socket)的 PC 中央處理器(CPU) Alder Lake、Ryzen 將進行平台轉換，從而加快高速 I/O (Input/Output)連接器的升級換代進程。綜合上述，具備高頻/微型化特性之高速傳輸 I/O 連接器的應用將更加廣泛。

B. 電動汽車產業

2024 年電動車出貨量預計年成長 16%。

根據 EV-Volumes 研究數據顯示，1H24 全球電動車出貨量，包括 PHEV 和純電動車 BEV 達到 740 萬輛，YoY+29%，低於 1H23 的 YoY+35%，總經不確定性和高利率致使成長放緩。全球電動車成長呈現不均的發展；2024 年上半年中國電動車出貨量達 440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31%，佔全球電動車出貨量 60%。中國在銷量上持續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歐洲由於減少或取消電動車補貼，電動車出貨量 150 萬輛僅較去年同期成長 1%，低於歐洲整體汽車市場成長 5%。美國電動車出貨量達 80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12%，高於美國整體汽車市場的 3%。我們預期 2024 年全球電動車出貨量將達到 1,640 萬輛，YoY+16%，預估油電混合車出貨量成長 27%，高於純電動車的 11%。

圖表 4：1H23 與 1H24 電動車銷售年成長



資料來源：EV Volumes

(a)中國車廠主導電動車市場

2024 年多家中國車廠成長都令人矚目。相較於多數西方汽車品牌業績受限，比亞迪、吉利、長安和奇瑞表現尤其出色。2024 年 10 月，比亞迪汽車銷售量突破 50 萬輛創歷史新高，首度單月突破 50 萬輛，比亞迪也將 2024 年全年出貨量目標從 360 萬輛調高至 400 萬輛。吉利也是 2024 年上半年的大贏家，全球電動車市佔為原先三倍。由於海外市場銷售表現出色，吉利也將 2024 年全年出貨量目標上修至 200 萬輛。吉利 2025 年目標是銷售 300 萬輛（不含極氪），其中電動車 90 萬輛，佔吉利總出貨量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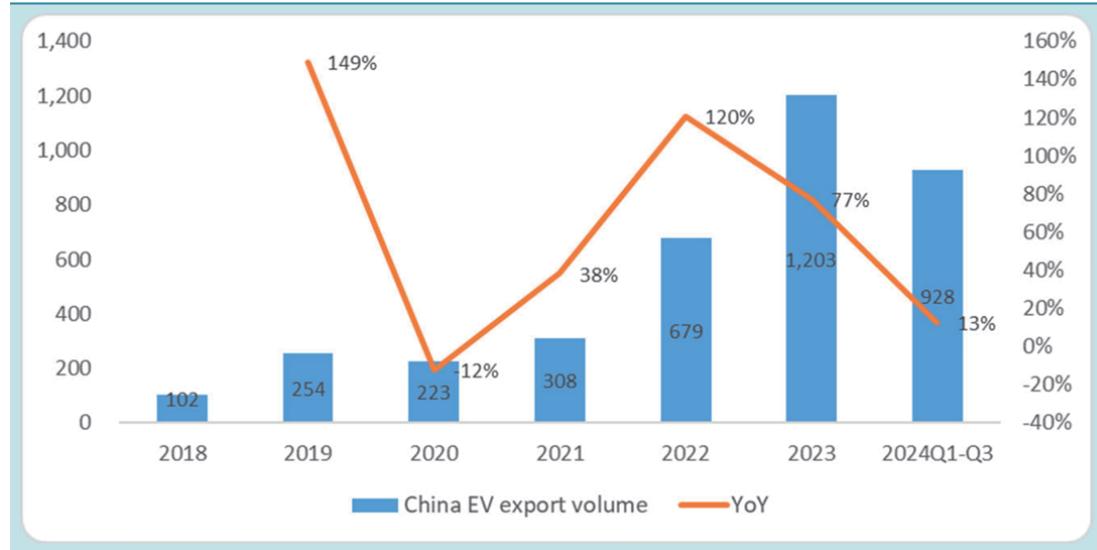
(b)歐盟關稅影響中國電動車出口量成長趨緩

中國電動車出口方面，中國汽車工業協會(CAAM)報告指出 2024 年第一季至第三季中國電動車出口量達 92.8 萬輛，較去年同期成長 12.5%，但低於去年同期的 50% 以上，成長趨緩主因是電動車需求低迷和關稅影響。歐盟認為中國電動車補貼有損公平競爭原則，判定優惠融資和補助，加上低於市場價格的土地、電池和原材料等，在反補貼調查總結之下，在現有 10% 關稅基礎上對中國電動車徵收高達 35% 的額外新關稅。我們認為關稅可能會加快公司在歐洲和其他非中國地區建立生產據點。比亞迪計劃在匈牙利和土耳其蓋廠，奇瑞等其他車廠已與西班牙電動車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在歐洲首座廠區生產汽車。

歐盟認為中國電動車補貼有損公平競爭原則，判定優惠融資和補助，加上低於市場價格的土地、電池和原材料等，在反補貼調查總結之下，在現有 10% 關稅基礎上對中國電動車徵收高達 35% 的額外新關稅。我們認為關稅可能會加快公司在歐洲和其他非中國地區建立生產據點。比亞迪計劃在匈牙利和土耳其蓋廠，奇瑞等其他車廠已與西班牙電動車公司簽訂合資協議，在歐洲首座廠區生產汽車。

圖表 6：中國電動車出口數及年增率

單位：千輛



資料來源：CAAM、富邦投顧整理

(2) 產品競爭情形

A. 產業競爭情形

a. 連接器

全球連接器主要供應商以日本、美國、中國及台灣等為主。目前，全球連接器的市場份額集中在少數企業中前十家公司：泰科電子，安費諾，莫仕，德爾福，鴻海精密，日本壓著端子，日本航空電子，立訊精密，廣瀨電機，以上十家公司佔據了50%以上的全球份額。

美系連接器廠商的發展重點為擴大中國大陸研發生產、主攻汽車市場、持續擴大生產規模等三個方向。日系連接器廠商發展重心在發展新技術、新應用及利用購併聯盟加強連接器解決方案。值得注意的是，中國作為各項電子產品之主要組裝基地，為加速提升零組件自製率，政府透過積極扶植廠商之政策獎勵下，中國廠商積極投入各項電子零組件的布局與發展，連接器產業自然不例外，其近期連接器產業的產值成長率增長程度領先其他國家。同時，中國大陸廠商發展策略，快速擴大市場版圖，透過購併、策略聯盟、增資、入股、合資等方式，快速擴大技術實力、累積垂直整合能量，並加速打入國際市場。目前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4G智慧手機、車聯網等應用市場，企圖突破低附加價值的命運。

台灣廠商隨著下游應用市場需求變遷，連接器廠商不得不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布局非3C應用外，也投入物聯網、穿戴裝置應用系統用的連接器，例如伺服器、高功率/高頻I/O連接器、自動倉儲機器人線束、RF連接器等，企圖在競爭激烈的產業中找到新的成長契機。展望未來，連接器技術發展重點將為「高頻傳輸」與「微小化」，台廠應透過材料、製程等技術升級，提高本身競爭實力，以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產業中占有一席之地。

b. 電動汽車

隨著全球環境意識抬頭、電池技術進步，擁有零排放優點的電動車是各大車廠致力推動的主要產品。有別於過去幾年來，來自美國的特斯拉（Tesla）一直居於全球電動車霸主地位。中國電動車品牌比亞迪（BYD）已經迎頭趕上，成為全球最大電動車製造商。

特斯拉的頭號對手不在美國而是在中國。特斯拉執行長馬斯克（Elon Musk）坦言「電動車在中國的銷量非常巨大，中國車廠極有競爭力」。特斯拉在中國，受到中國本土車廠強烈競爭，特斯拉在中國雖暫居主導地位，但一講到中國前10大電動車製造商，總是會說「特斯拉和其他九家追逐者」。

消費者接受度逐年上升、各大車廠加大產能投入製造下，全球電動車市場不只競爭激烈，更是快速成長。正當中國經濟陷入困境，青年失業率持續攀高、房地產市場出現債務危機之際，電動車產業持續強勁成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數據，2022年中國就已經是全球電動車產業的龍頭，全世界約三分之二電動車是在中國製造，中國電動車的銷售量占全球59%。其中，比亞迪生產的電動車不只供應在地市場，更出口到全球100

多個國家。在電動車的帶動下，中國2023年有望取代日本，成為全球最大的汽車出口國。

電池占了電動車成本的30%到50%，中國掌握了電池供應鏈，這是比亞迪的另一優勢。跨國金融服務機構摩根士丹利（Morgan Stanley）2023年7月一份報告指出，全球高達90%的電動車電池供應仰賴中國，中國兩大電池製造商寧德時代（CATL）和比亞迪，掌握市場一半以上。相較於其他競爭對手對全球供應鏈整合存在擔憂，這方面對中國政府而言一點都不是問題。此外，中國發展電動車的計畫，包括在高速公路系統每50公里設置充電站，有助於降低車主的充電焦慮、刺激電動車的購買意願。

儘管在中國與其他多國，比亞迪正與特斯拉展開一場電動車王者爭霸戰，以經濟實惠的價格受到消費者青睞，但在美中兩國對抗的態勢之下，比亞迪仍然無法打入美國的自小客車市場，目前僅在美國設廠生產商用巴士和貨車。癥結點在於美國築起壁壘，從前總統川普下令對中國汽車加收25%關稅，拜登上任之後延續政策，希望保護美國的汽車產業。此外，中國電動車品牌的知名度不足，進入美國之後也有國家安全與隱私權疑慮，都是重重障礙。

B. 競爭基礎

產業競爭基礎分述如下：

- a. 價格及成本權衡：由於個人電腦周邊及資通訊產品仍為我國本產業主要之下游市場應用，受到電腦價格相對偏低而產品毛利較低的影響，使得下游消費性電子大廠將會盡量壓低連接器(線)價格，因此進行有效成本控制並使訂價策略更具優勢是本產業廠商之競爭基礎。
- b. 產品品質：由於本產業產品多為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零組件，因此產品的品質好壞將影響下游廠商製造成品之優劣，故維持連接器(線)產品之良好品質與運作穩定性亦為本產業廠商之努力方向。
- c. 售後服務：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之應用領域日益廣泛，因此廠商除了要擁有能滿足多數需求者之產品組合外，亦須提供消費者及下游廠商完整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服務，故售後服務亦為本產業之競爭基礎。
- d. 量產規模：由於電子連接器(線)為大部分資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必要元件，因此其不僅是應用範圍廣，有龐大使用量更是本產業產品應用於下游產業之重要特點，故廠商之量產能力與規模也會成為廠商之競爭要項。
- e. 原料取得：由於本產業原物料成本占製造成本比重偏高，加上部分中高階材料如磷青銅板片以及液晶聚合物(LCP)等仍多仰賴國外進口，因此如何穩定且持續掌握相關原物料來源也是本產業之重要競爭基礎。
- f. 與國際大廠的合作關係：現今本產業廠商大部分訂單其實是來自國外知名大廠，因此如果廠商能與國外大廠具有較為緊密的代工或合作關係，並維持在其產品供應鏈中的重要地位，將是本產業之有力競爭基礎。
- g. 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由於我國本產業主要下游應用市場為資通訊、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等產品，因此在資通訊技術、大數據、雲端計算及汽車電子等領域的快速發展下，電子連接器(線)業者須能及時推出相對應產品以符合下游廠商需求，因此

本產業廠商之生產技術與研發能力將攸關其長期之競爭基礎。

- h.銷售通路：由於我國本產業廠商營業家數眾多，加上資訊及消費性電子仍為主要下游應用，故與電子大廠的合作關係將會影響產品銷售情況，因此有效建置銷售通路將成為產品價格以外最重要之競爭要項。
- i.產品良率：產品良率主要是與生產成本有關，當廠商生產良率較高時，就可壓低生產成本，進而提高廠商之獲利能力。除此之外，由於連接器(線)所使用之塑膠材料須具有耐高溫之特性，故上游原材料的品質良窳亦會影響產品良率的高低。
- j.與下游廠商的良好關係：由於連接器(線)擁有多元應用，而且同款產品實則也會根據應用規格而有所不同，加上在國內本產業廠商家數眾多的情況下，使得業者須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良好關係，如此才能對訂單的持續穩定有所幫助。
- k.研發人才：由於研發人才與製程技術具有密切關係，加上連接器(線)產業(包含上下游供應鏈)的技術演變較為快速，因此本產業廠商不僅要擁有較為先進之生產設備與製程技術，而且須能得到優秀研發人才以持續進行新產品與新技術的開發，如此才能有效提高市場競爭力。
- l.政策扶植：政府若能直接對連接器(線)產業或是對相關下游新興應用產業推動租稅減免等各項政策優惠，將有效促進產業發展以提升競爭基礎。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及 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投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121,045 仟元	95,288 仟元	106,616 仟元	32,291 仟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結合 100%轉投資之關聯企業連接線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22.05.13	磁鐵組裝輔助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4.9
2	2022.05.13	一種注塑成型機產品自動收料機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9422.X
3	2022.04.01	一種注塑成型機自動取料頭機構	實用新型	202122168879.9
4	2021.11.11	數位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工藝及其裝置	發明	202111145937.4
5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全自動加工成型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4646.6
6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成型加工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16.7
7	2022.04.05	數位連接線成型加工預裁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365646.8
8	2022.06.24	一種 DC 測試治具	實用新型	202122664748.X
9	2022.05.13	一種防無芯紮帶刮傷切刀組	實用新型	202122666697.4
10	2022.05.13	一種連接器外露尺寸快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122664580.2
11	2022.05.13	雙頭旋轉剝皮機	實用新型	202122837907.1
12	2022.08.12	一種 POGO PIN 上蓋超聲波組裝設備	實用新型	202122840680.6
13	2022.06.24	一種互換式模具	實用新型	202122841258.2

項目	核准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4	2022.05.13	一種新型封裝式電線端子外殼	實用新型	202122841083.5
15	2022.08.16	HDMI 鉑鐵殼成型治具	實用新型	202220519416.4
16	2022.08.16	線排夾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0549226.7
17	2024.01.09	一種強 EMI 遮罩的 HDMI2.1 線束	實用新型	202220564850.4
18	2023.06.06	一種臥式注塑機注塑產品自動收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223136554.3
19	2023.06.06	一種組合式線束固定排線夾	實用新型	202223107692.9
20	2022.11.02	自動貼碼掃碼一體機	發明	202211528343.6
21	2024.04.23	線材編織層熱切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108.3
22	2024.04.23	線材自動封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101.1
23	2024.04.23	信號線鋁箔自動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24079.0
24	2024.06.07	一種連接器外鐵殼自動組裝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41359.2
25	2024.04.23	線材編織層自動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855.9
26	2024.05.28	線材自動理線鐳射去除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845.5
27	2024.05.28	小型排線夾輔助排線治具	實用新型	202322369835.1
28	2024.04.23	一種線束端頭銅箔自動包覆裝置	實用新型	202322369688.8
29	2024.12.10	DP 塑殼自動裝配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78865.5
30	2024.11.15	線排夾	實用新型	202420574325.X
31	2024.12.10	一種 PVC 制粒自動混合送料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74313.7
32	2024.11.15	一種連接器內模隔離膠紙自動包覆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580606.6
33	2024.02.06	銅線退火前多軸自動定位穿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7902.7
34	2024.12.10	一種金屬線束編織斷線檢測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8879.3
35	2024.11.15	一種線材自動繞線紮線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8898.6
36	2024.12.10	一種線纜自動裁切 PE 膜一體裝置	實用新型	202420627916.9

(2)新能能源產品研發專利：

項目	核准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1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487
2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121/123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60
3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3-121543
4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62893-1:2017/A1:2020;IEC 62893-2:2017;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7
5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66
6	2021.02.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DEKRA K175-1:201/A1:2016/A2:2020	歐規線材 認證	31-117353
7	2021.02.2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 認證	CQC21011287047

項目	核准日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8	2021.11.1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N 50620:2017 + A1:2019	歐規線材認證	6118223.01AOC
9	2022.03.0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UL 62 AND CSA C22.2 NO. 49 -	美規線材認證	E516181
10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認證	CQC20011276958
11	2022.04.07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認證	CQC22011338059
12	2022.05.30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GB/T 33594-2017 ; CQC1122	中規線材認證	CQC22011341787
13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IEC 62893-3:2017	歐規線材認證	31-124651
14	2022.07.18	電動汽車充電用線纜 EVC07B1C3Q0-F	德凱標準線材	31-124648
15	2022.06.24	PSE 線材 日標電安法別表一	日標線材	CJP2021101024-2492
16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1 &123	歐規線材認證	R50562687
17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EVC H05BZ5-F	歐規線材認證	R50562680
18	2022.11.03	TUV 線材認證 62893 IEC 126	歐規線材認證	R50562692
19	2022.10.13	UL 儲能認證 UL 11627	UL 儲能線認證	E529297
20	2023.01.31	國際光伏認證 62930 IEC 131	光伏線認證	R50536816
21	2023.01.31	歐規光伏認證 H1Z2Z2-K 2.5~35mm ²	光伏線認證	R50568803
22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9 2019	車內高壓電纜認證	31-127186
23	2023.02.07	車內高壓線纜 ISO19642-5 2019	車內高壓電纜認證	31-127185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因應3C產品發展趨勢，開發高階高頻傳輸線，以取得市場先機。
- (2)嚴格控管存貨及委外生產效率，避免資金積壓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設備及製程，以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4)利用現有產品及客戶優勢，積極開發新客源，拓展營收來源。
- (5)積極開發委外廠商及強化對其之管理，另提升自動化生產或尋找替代性生產方案，以降低生產成本。
- (6)產製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產業，積極佈署產業轉型。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加速國際化腳步，進行國際化佈局，與國際品牌合作，增加本公司在全球各市場的曝光率，建立專業高階傳輸線生產大廠形象。
- (2)整合集團企業資源，持續維持連接線市場龍頭優勢。
- (3)擴展通訊產業、消費性電子、汽車工業之相關產品市場之連接器開發。
- (4)隨時關注全球投資環境的變化，尋找更有利的投資設廠機會。
- (5)尋求多角化事業經營機會，或致力於上下游整合。
- (6)積極發展電動汽車產品，開發電動汽車高壓充電槍、儲能櫃及太陽能電廠相關設備，以提高營收。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 區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亞 洲	1,721,666	89.04%
其 他	212,003	10.96%
營業淨額	1,933,669	100.00%

2.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連接器產業

中國是全球最大的連接器消費市場，但生產的連接器以中低階為主，隨著中國對於航太、電子、艦船等軍工領域對高端連接器需求和投入不斷增加，各應用領域的連接器技術已逐漸達到國際水平，目前中國對高階產品的需求多且成長快速，尤以電動車、電信與數據通信、雲端計算及周邊設備、工業、軍工航空等領域需求更大，使得高階連接器市場快速增長。

陸廠因挾資金優勢以及結合台廠的技術，擴大蘋果各種產品線的市佔率；不過因有美國政府的巨大壓力，要求蘋果與中國脫鉤，並加速供應鏈多元化，蘋果也已分散供應鏈至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和愛爾蘭，而印度儼然已成為主要轉移目的地；雖然蘋果一直在嘗試降低對中國的依賴，尤其隨著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加據而日漸明顯，但蘋果與中國已緊緊綁在一起，供應鏈要完全轉出中國不容易。而台廠也因美中貿易戰訂單轉移獲利，但唯有持續轉型升級並且提高附加價值的服務方可跨入新藍海，才能提高競爭力且持續在國際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中國連接器廠商有國營和民營兩種，國營著重於航空、軍用及工業級產品，包含中航光電、航天電器等，民營企業則聚焦在消費類電子、汽車以及通訊市場，主要有立訊精密、星坤控股等。中國知名連接器企業分別為立訊精密、長盈精密、中航光電、得潤電子和航天電器，行業集中度提升，競爭也很激烈。可見中國大陸連接器廠商已進入規模最大、附加價值最高的智慧製造，以AI、工業4.0、軍民融合、物聯網、車聯網、

5G通訊與元宇宙等新興領域，配合大數據的研究分析，相關的連接器產品未來將可搶得很好的利潤，中國的競爭力與成長潛力不容忽視。

未來連接器的市場新需求的連接器將更小、可靠性更高、無線性能更強且同時具備一定的智能，且伴隨著高頻高速與無線傳輸、精確度更高、成本更低廉、且更自動化。隨著5G智慧裝置將開始普及，更多應用也可能隨之推出，而藉由5G的高數據和高傳輸要求更需要高頻高速特性的連接器，估計也可帶動連接器產品的升級與商機；而物聯網時代，無線技術無所不在，未來在很多場合如工業、汽車等保證無線傳輸的連接也是一個保障；AI時代已來臨，連接器或能進行簡單的智能判斷和保護；以及工業4.0的發展，連接器的精密加工、磨具和CAD方面，先進的機器將成為產業的主力軍。

A.線纜連接器市場趨勢

纜線連接器市場規模在2025年估計為1,103.2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569億美元，在市場估計和預測期（2025-2030年）內以7.3%的複合年成長率成長。新興經濟體對媒體和娛樂的需求不斷成長，以及網路普及率不斷提高，導致電視和網路用戶數量以及智慧型手機、PDA和平板電腦用戶數量均有所增加。這些因素導致對纜線連接器適配器的需求龐大，沒有它們就無法實現有效的連網。

全球數位轉型正在推動纜線連接器市場的發展。可靠的連接、高效能和效率是推動市場成長的關鍵因素。高效能網路對於商業、製造、安全和媒體至關重要。此外，USB Type-C 和 HDMI 等電纜越來越受歡迎。多年來固定寬頻連線數量的增加推動了所研究市場的成長。根據國際電信聯盟的數據，過去五年來全球固定寬頻連線數量大幅增加，而這些連接的安裝需要連接器，為研究的市場創造了成長機會。根據通訊預測，到2021年全球固定寬頻連線數量將成長到約13億。纜線連接器在小型化應用中的使用正在迅速擴大。幾個主要市場正在推動市場成長，包括行動技術、航太和國防以及醫療技術。智慧型手機和其他手持裝置也需要更小、更薄的組件，包括能夠以超高速資料通訊的微連接器。例如10Gbps基板對基板連接器是標準配置，而一些先進的微型基板對基板連接器可以支援高達20Gbps。因此，消費性電子產品的成長對纜線連接器的需求有直接的影響。此外，大多數資料和電源連接都使用射頻連接器和電纜，這一趨勢將繼續存在於高速資料、企業網路和工業IoT應用中。隨著歐洲和亞太地區工業物聯網（IIoT）的採用不斷增加，連接器公司正在轉向USB、CAT 5/6/7、HDMI 和 DisplayPort 等新連接器。然而，複雜的故障識別和糾正程序、製造纜線連接器所用原料價格波動以及藍牙、無線 HDMI 發射器等無線連接技術的發展等挑戰正在挑戰所研究市場的成長。COVID-19 疫情爆發對研究市場的成長產生了顯著影響，因為它迫使中國和其他國家在初期宣布封鎖並實施社交疏離措施。這導致許多設備和機械的製造和生產停頓數週。此外，關鍵原料和工業設備的進出口也受到各種限制，導致供應鏈嚴重中斷。然而，隨著全球幾乎所有地區的限制措施都已取消，市場預計將恢復成長動能。

B.汽車產業可望佔據主要市場佔有率

由於採用音訊控制、ADAS（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診斷系統、巡航控制和資訊娛樂系統等先進的電子系統，預計汽車產業對連接器的需求將會強勁。此外，電動車的

日益普及預計將推動市場成長。該領域的主要市場趨勢包括技術創新和設計改進以滿足設備品質和可靠性標準、對多功能和小型化連接器的需求、RoHS 合規性的普及、UL 認證和IP 額定連接器以及EMI/其中包括具有RFI 抑制功能的智慧型連接器。新的汽車技術改變了汽車的接線方式。關鍵電氣元件必須在認證條件下可靠地傳輸電力、訊號和資料。混合動力汽車和電動車已將堅固耐用連接器技術的應用範圍從賽車擴展到自動駕駛汽車形式的機器人。這導致了纜線連接器以及設計和材料的重大發展。鑑於對能夠滿足現代車輛要求的連接器的需求不斷成長，纜線連接器供應商正致力於開發日益創新的產品。例如，Hirose Electric Co.Ltd於2021年12月開發了新型線對基板連接器GT50系列。此系列間距為1mm，耐熱溫度達125°C，是一款小型、堅固的產品，非常適合車載使用。汽車產業的最新趨勢是電動車迅速取代傳統內燃機汽車，這也擴大了連接器的使用範圍，因為這些汽車配備了更多的感測器和電子元件。例如，根據國際能源總署的數據，全球使用的電動車數量將從 2016 年的 120 萬輛增加到 2021 年的 1,130 萬輛。

C.亞太地區可望創下最快成長

亞太地區通訊技術的不斷進步和其他終端用戶行業的成長是推動纜線連接器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之一。此外，IT和通訊對工業應用中自動化流程的支援正在簡化製造商的採用。感測器組件、更快的網路、具有高可靠性和安全分層存取的靈活介面以及錯誤糾正選項有助於提高生產力、持續的品質交貨和最小化該地區的製造成本。此外，隨著物聯網成為開發、生產和物流鏈（稱為智慧工廠自動化）新技術方法的核心，該地區的電纜連接器採用率預計將大幅增加。例如，GSMA 估計到 2025 年，全球整體將有 138 億個 IIoT 連線。大中華區預計將佔約 41 億個連線數，佔全球市場的三分之一。此外，感測器和光纖電纜等電子元件的日益普及將推動對纜線連接器的需求，這些趨勢預計將創造進一步的成長機會。此外，資料中心的激增和對更高頻寬的需求不斷成長，推動了對電纜和連接器的需求。中國非常注重在資料中心建置方面領先全球，大型企業都在尋求擴大資料中心規模，以確保資訊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例如5G、穿戴式裝置、物聯網、人工智慧的應用等，對算力的需求不斷激增。此外，汽車產業的成長也有望成為亞太地區纜線連接器市場發展的關鍵因素。

(2)電動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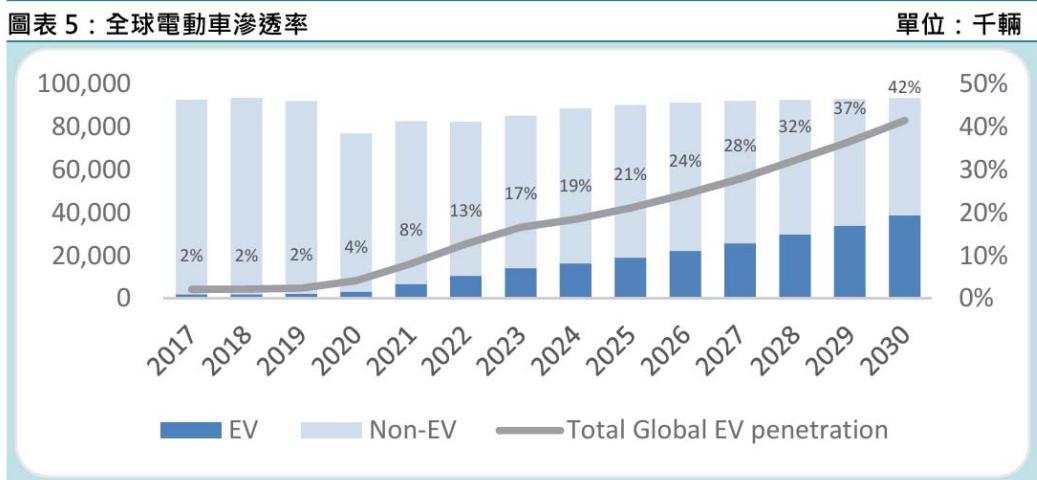
A.2025年電動車銷售量預測1,910萬輛，年成長17%

2024年上半年全球電動車出貨量達到 740 萬輛，年成長 29%，低於2023年上半年的35%。我們認為成長放緩主因可能在於高利率和總經不確定因素。考量到需求回溫但外在環境的不確定假設，2025 年電動車銷售量預測為 1,910 萬輛，年成長 17%，成長率略高於2024年的16%，但比2023年的35%低。身為全球BEV領導品牌的特斯拉預估 2025年全年出貨量YoY+20-30%，主要受惠：(1)1H25推出平價車款、(2)Cybertruck產能大幅提升、(3)降息循環消費者消費力道回歸。我們預期平價車款推出有助拓展特斯拉的目標客群，因此預估特斯拉 2025 年出貨量 YoY+26%至 229 萬輛，年成長率將優於BEV市場的15%。

B. 自動駕駛—FSD 推進迅速

特斯拉FSD(Supervised)軟體在2Q24累積里程突破10億英里大關後，3Q24更進一步累積突破20億英里，FSD累積里程數正快速成長主要是受惠FSD v12版本受消費者青睞、特斯拉在3Q24期間也開放Cybertruck用戶使用FSD，預期2025年在加州、德州推出無監管FSD之後，累積里程數會更加速成長。整體而言，富邦對自駕車發展持正面看法，預估L2+到L5自駕車滲透率將從2024年的10%增加至2030年的40%以上。

由於過去兩年高利率使車貸所費不貲，Fed 開始降息預期將有利於車市，尤其是電動車價位較高。不過美國新政府可能會帶來一些不確定因素。如果聯準會放慢降息步伐，可能會對汽車需求產生負面影響。另外美國準總統川普可能會廢除國家電動車補貼且甚至加徵進口關稅，影響電動車需求。基於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富邦預測2025年電動車銷量1,910萬輛，年成長17%，略高於2024年的16%，但比2023年的 35%低。



即使川普擬取消電動車稅收補助，仍樂觀看待特斯拉前景。美國總統當選人川普及其團隊計畫在上任之後取消7,500美元的電動車（EV）稅收補助，雖然此消息對美國電動車產業來說帶來負面消息，但我們仍看好特斯拉的前景：

(a) 外國電動車進口門檻提升：

補助取消將提高進口電動車的進入門檻，使特斯拉等國產品牌對美國消費者更具吸引力，消費者考量的成本除了原先的車輛成本、關稅等，會再加上取消的補助。其中特斯拉身為美國本地電動車品牌且預計在2025年上半年推出平價車款，加上特斯拉的FSD 技術持續推進受消費者青睞，特斯拉有自己不容易被取代的優勢。

(b) 削弱美國本地電動車同業的競爭力：

先前的補助使消費者會為了節省成本購買電動車，然而我們認為在補助取消之後，消費者在挑選車子考量的因素將不再是以往的電動車、非電動車，而是車子性能是否符合需求。由於特斯拉相對其他美國本土電動車品牌多了 FSD 先進技術，加上預計明年即將推出的平價車款將進一步拓展目標客群，兩項優勢能夠促使特斯拉在整體美國電動車產業中脫穎而出，成功削弱本土競爭對手的競爭能力成為佼佼者。

(c) 碳權收入機會增加：

一旦燃油車的需求提升，燃油車廠對碳權的需求將連帶上升。由於特斯拉的商品為純電動車，因此有足夠的碳權可以銷售給汽車同業，因此燃油車廠對應的碳權需求將對特斯拉的碳權收入將帶來正面影響。

雖然川普團隊擬取消電動車補助對美國電動車市場帶來負面影響，但由於特斯拉的商品具有其價格優勢、先進FSD 技術、碳權收入機會等獨特價值，我們認為特斯拉將憑藉其獨特價值持續受消費者青睞，並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

(d) 川普政府可能放寬自駕車規範

目前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HTSA) 紿予豁免，每家車廠每年最多可部署 2,500 輛自駕車。在川普第一任以及拜登政府執政期間已有嘗試將數量加到 10 萬輛，但法案都沒有通過。另外目前聯邦法規限制自駕車公路行駛運作方式，但可能會隨著川普團隊可能提出新法案而改變，尤其是共和黨贏得眾議院多數席，川普及所屬政黨完全掌控政府，更易於推行自駕相關政策。最近報告顯示川普政府計劃以在交通部內建立自駕車監管架構列為優先，因此我們認為自動駕駛的滲透率在這種情況下將會持續增加。

(e) 2030 年 L2+ 到 L5 將佔總交車數 40% 以上

目前 L1 和 L2 先進輔助駕駛技術已經成熟，滲透率正逐步提高。豐田、本田等越來越多量產車廠在最新車款標準配備就有 L2 的 ADAS 功能，帶動 L2 汽車銷量。部分特斯拉 Model 系列已經接近 L3，但受限於法規和車廠負擔責任，此類車輛仍被視為 L2+。在特斯拉 Model 系列熱賣之下，2024 年 L2+ 滲透率逼近 10%。雖然 L3、L4 和 L5 級自駕車仍需克服各種技術和法規障礙才能就位，但自駕技術有望在 AI 幫助下快速發展。Waymo (Google 旗下子公司) 2024 年開始將有限商轉業務擴大到舊金山、洛杉磯和鳳凰城無人駕駛計程車服務，每週執行 100,000 次乘車服務。此外特斯拉宣布 2025 年將開始提供 Robotaxi 服務。整體我們看好自駕車發展，預估 L2+ 到 L5 自駕車滲透率將從 2024 年的 10% 增加至 2030 年的 40% 以上。

3. 競爭利基：

(1) 建構垂直整合生產製程

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及提昇競爭力，主要原料銅線、線材及各項精密沖壓模具均由中國大陸湖北廠自製量產，能充分掌握主要關鍵性材料及零組件，相對於其他同業，更加提升產品競爭力。

(2) 客戶關係穩定

長久以來，本公司與客戶間的關係穩固，除滿足客戶多元產品需求，並配合客戶海外設廠建立生產據點，並且隨時關心客戶動態，確保新機種開發進度順利量產，以維持與客戶的穩定合作關係。

(3) 穩定的產品品質

本公司一直以來，均獲得客戶長期信賴，本公司及 100% 轉投資公司，已取得 ISO9001、ISO14001、ISO18000、QC080000、OHSAS 18001 及汽車業的 TS16949 認證，足以提供

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

(4)多樣化的產品規格

本公司因應市場趨勢需求，產品亦配合發展，具有多樣化且規格齊全的產品，並具備高階產品開發能力，足以滿足各種3C產品的應用需求。

(5)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及儲能新能源產業：

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及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及儲能產業的發展，整合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發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一體式的整合系統產品。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掌握原材料自主權

本公司完成產線垂直整合作業，從銅線、線材到零組件，均能自行產製，可提供生產用原材料，不受限外部廠商供應的限制，擁有原材料自主權。

②主要客戶均為知名廠商，具有良好的客戶合作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且市場整合的態勢明顯，未來仍將以國際大廠為主，且朝向大者恆大方向發展。因此，對本公司而言，在以國際大廠為主要客戶的穩固基礎上，可使營收和市場佔有率穩定。

③跨入電動汽車產業，積極企業轉型

電動汽車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開發的電動汽車充電槍已量產出貨，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伴隨電動車的發展，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並整合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發展光(太陽能電廠)、儲(儲能櫃)、充(充電樁)一體式的整合系統產品。。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①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隨著網通產品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整合型訊號連接器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對策：

研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以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並持續推展自動化生產，提高生產效率，降低單位生產成本。此外，積極開發新客源，擴大營收來源及增加獲利。此外，本公司近幾年正積極轉型，朝電動汽車產業發展，已成功開發電動汽車用充電槍，正式跨入電動汽車市場，並將擴大電動汽車、儲能櫃、太陽能電廠等相關充電設備及線材的應用範圍。

②主要原料價格波動幅度較大

受到全球經濟景氣變化，原物料價格劇烈波動，屬貴重金屬的銅品價格波動幅度亦大。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對銅品採購策略係採穩健原則，銅桿採購數量係依據廠內需求為準，採購單價則依銅價走勢採取均價或點價方式，惟採購價格以低於客戶報價及月均價為衡量基準，並不進行期貨價格操作，避免產生價格波動風險。

③中國大陸國內勞動之工資成本持續增加

由於中國地區勞工合同最低保障工資逐年上漲，預估後續每年中國還會加速進行調漲基本工資和各項社會保險最低保障，以往中國低廉人力成本優勢已經不復，也將失去未來競爭力。

因應對策：

為避免大陸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影響產品成本，除引進專業人員，不斷改善產品製程朝自動化發展，陸續增購自動化生產設備，減少人力需求，強化委外生產製造及管理，增加產能以因應訂單的需求。此外，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引發的美國進口關稅影響，本公司也配合客戶，已在越南河南省設立鴻碩越南廠，採取就地供應客戶產銷體系。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連接線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電子信號線纜 (Raw Cable)	可適用於監視器、印表機、光碟機等諸多電腦週邊產品、電腦系統、通訊網路系統之電子車用信號傳輸媒介。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腦、通訊系統、家電產品辦公設備等系統間之各式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消費性電子與系統產品及車用等信號傳輸。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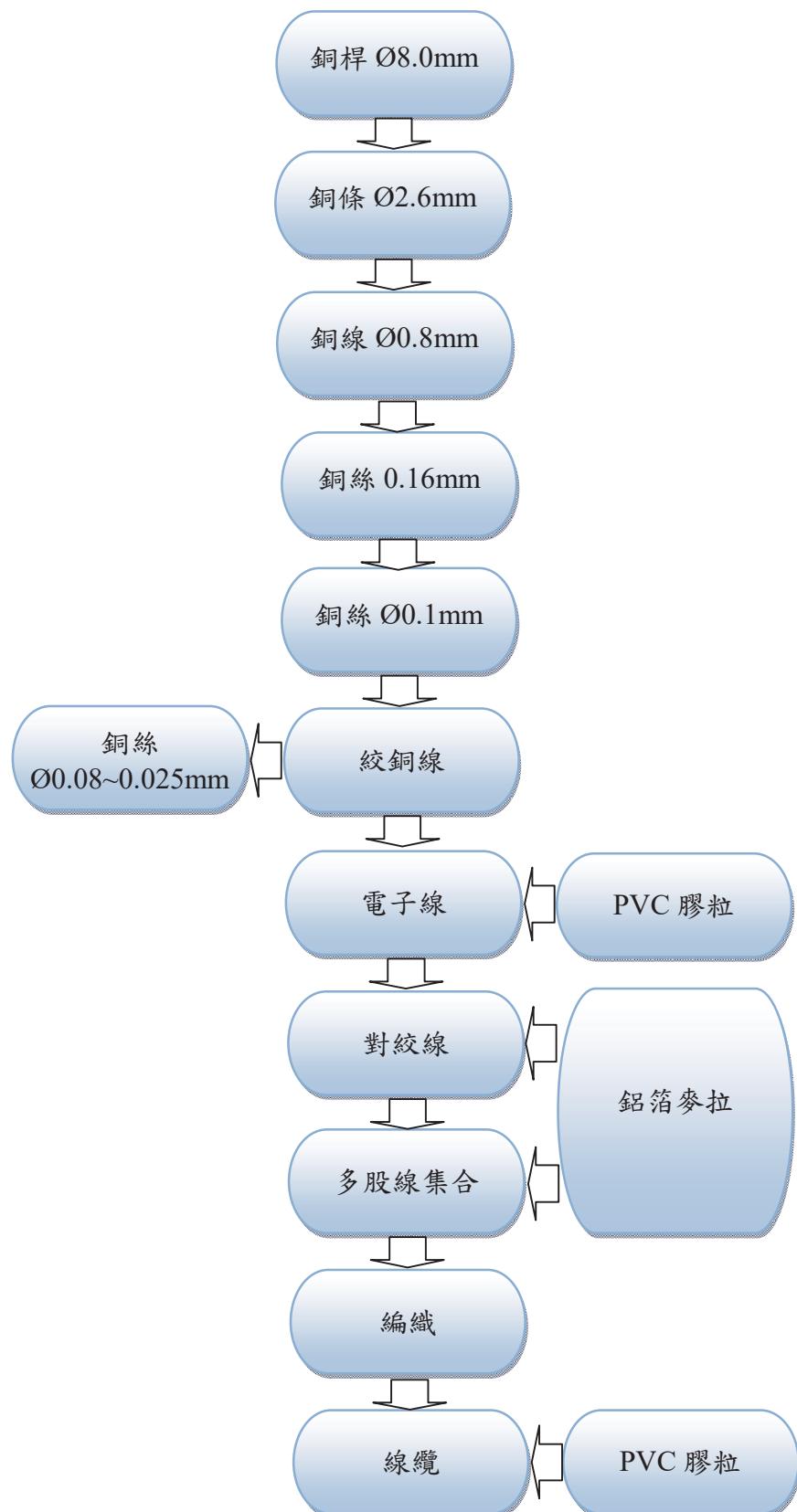
(2)充電槍產品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1.充電樁線纜 (EV Charging Cable)	可適用於電動汽車直流充電或交流充電使用。
2.連接器 (Connector)	電動汽車充電電纜與汽車間及與電源間接插器。
3.連接線 (Cable Assembly)	附連接器接頭之連接線，適用於電動汽車電力傳輸之用。
4.銅桿 (Copper Rods)	電線電纜生產之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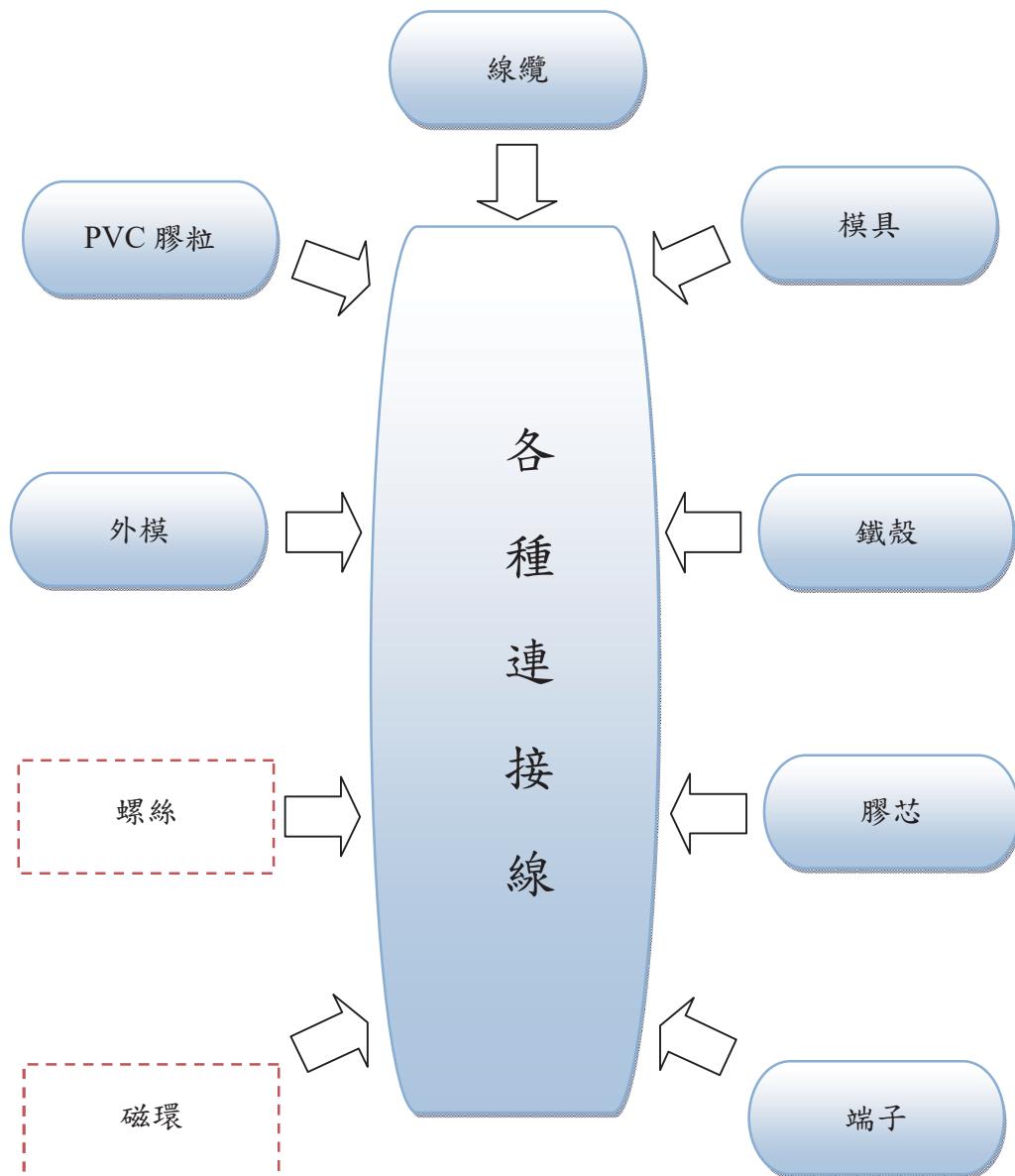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1) 連接線產品

A. 抽拉銅線、銅絲流程



B. 訊號連接線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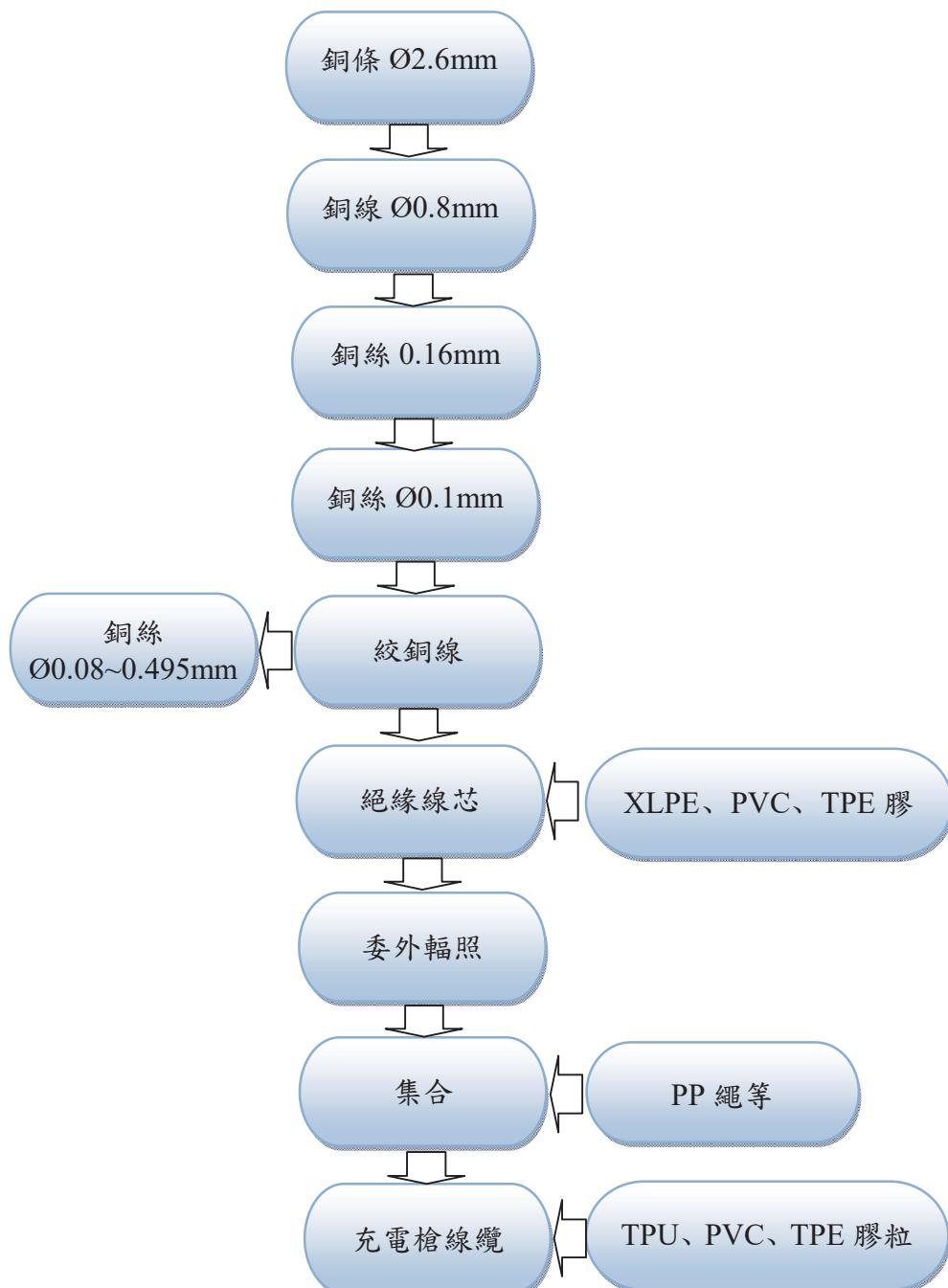


備註： 自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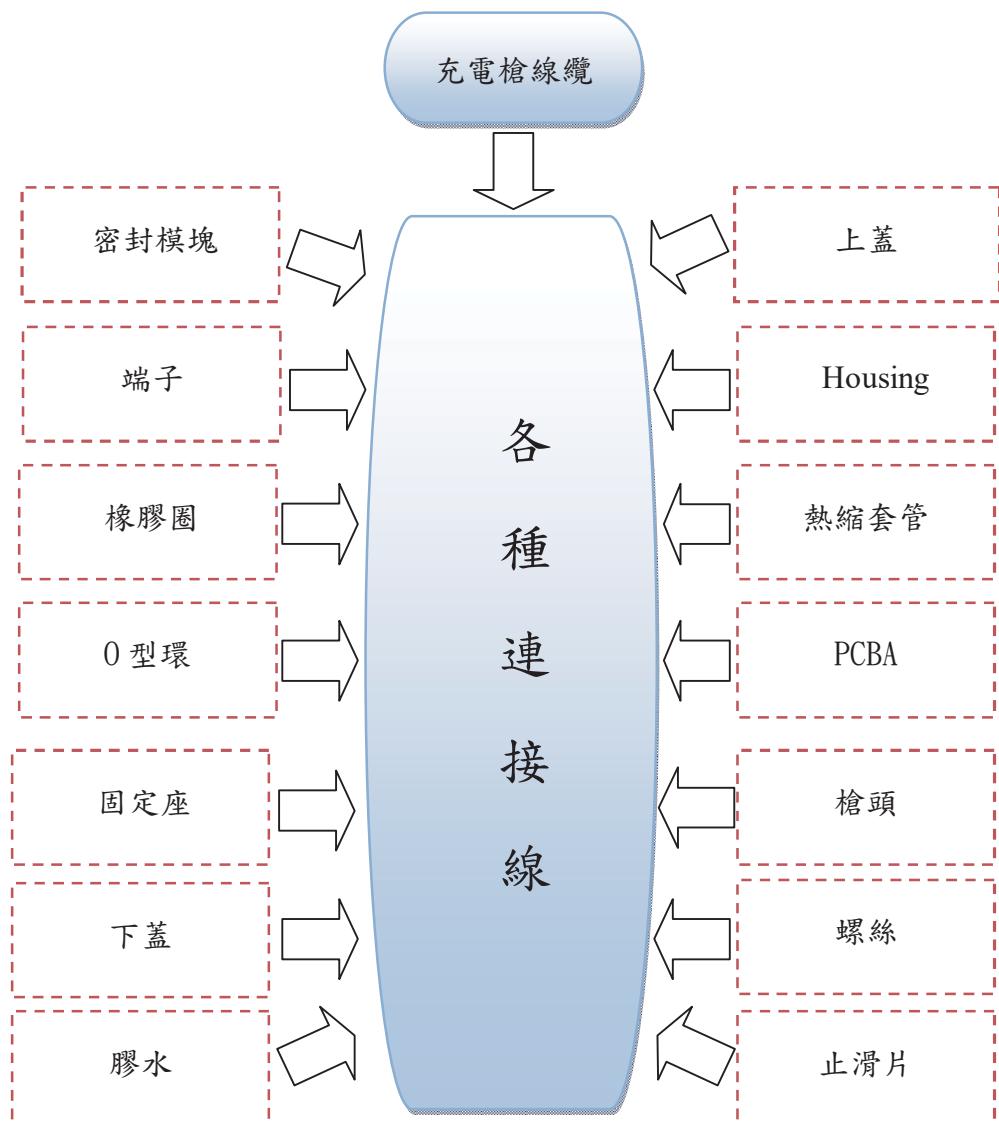
零件加工

(2) 充電槍產品

A. 充電槍電纜生產流程



B. 充電槍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來源	目前供應狀況
銅桿	JDHJ 公司、SX 公司	良好
PVC 粉	HS 公司、OC 公司、MY 公司	良好
鋁鎂絲	GL 公司、XY 公司、LT 公司	良好
銅包銅	BC 公司、YZSH 公司	良好
連接器類	JQ 公司、JRP 公司、YFS 公司、RF 公司、RJ 公司、LT 公司、QFW 公司、CL 公司、XEC 公司、SH 公司	良好
馬口鐵	JTD 公司	良好
CORE (磁環)	QS 公司、RX 公司	良好

(四) 最近二年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1 SX 公司	68,014	9%	無	SX 公司	213,772	23%
2 RJ 公司	62,384	8%	無	RJ 公司	77,824	8%
3 JDHJ 公司	42,267	6%	無	XEC 公司	69,060	8%
4 其他	561,942	77%	無	其他	571,224	61%
進貨淨額	734,607	100%	-	進貨淨額	931,880	100%

112 年度主要向 SX 公司及 JDHJ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113 年度主要向 SX 公司採買銅桿原料，112 及 113 年度向 RJ、XEC 公司採買連接器原料，兩年度主要進貨原料並無太大差異。

2. 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甲公司	583,568	27%	無	甲公司	599,652	31%	無	乙公司	135,994	30%	無
2 乙公司	481,183	22%	無	乙公司	566,866	29%	無	甲公司	135,427	30%	無
3 丙公司	331,588	15%	無	戊公司	191,743	10%	無	戊公司	34,482	7%	無
4 丁公司	203,991	9%	無	丙公司	155,950	8%	無	己公司	27,070	6%	無
5 戊公司	158,706	7%	無	己公司	102,158	5%	無	丙公司	25,533	6%	無
其他	400,078	19%	無	其他	317,300	17%	無	其他	100,693	22%	無
銷售淨額	2,159,114	100%	-	銷售淨額	1,933,669	100%	-	銷售淨額	457,199	100%	-

由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排行可知，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係以世界級前十大液晶顯示器代工大廠為主要交易對象，兩年度客戶變動不大，公司將持續引進新客戶，並維護及積極擴充業績，依計劃性逐步提升產能與產量，分散客戶集中度，降低銷貨過度集中風險。其他係銷售比例未滿 10% 之其他客戶。

三、從業員工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經理人	9	9	8
員工人數		52	70	79
合計		61	79	87
平均年歲		38	44	45
平均服務年資		5.14	4.12	3.94
學歷 分佈 比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9.84%	21.52%	24.14%
	大(學)專	83.60%	70.89%	70.11%
	高 中	4.92%	6.33%	4.60%
	高中以下	1.64%	1.26%	1.15%
	合 計	100%	100%	100%

註：僅揭露台北總公司及關係企業內台籍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一) 本公司為集團營運總部，位於台北市內湖區，並非生態保護區或棲息地，且台灣無工廠，因此並無影響各項之自然生態環境，並無違反環保法令及空污等之情事。
- (二) 本公司因營運特性，無須耗用太多的電力和用水，公司營運上的耗用主要為一般生活廢水排放及廢棄物，故並無重大環保支出。
- (三)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包括回收紙再利用、節能減碳、冷氣設限、隨手關燈等，使對環境負荷衝擊降低，並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本公司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以節省電力及垃圾減量等為管理目標，為環境保護盡一份心力。
- (四) 本公司於辦公室推動下列相關措施：
 - 1. 空調溫度設定為 27-28 度。
 - 2. 辦公室及大樓所有空間均禁煙，以減少空氣污染。
 - 3. 隨手關燈，中午午休時，辦公室全部熄燈。
 - 4. 鼓勵同仁午餐時自備餐具，減少使用免洗餐具。
 - 5. 下班後，由值日同仁檢查是否有未關燈及電腦未關機情形。茶水間之電器除冰箱外均拔除插頭。
 - 6. 公司各工作場所除實施垃圾分類外，也鼓勵同仁使用環保杯、環保筷及環保袋，並且於會議時不提供紙杯等方式，以減少垃圾產生。
 - 7. 推廣影印紙雙面使用以減少紙張消耗，並鼓勵內部信封重複使用，積極推動辦公室環保措施，減少資源浪費。
 - 8. 推動垃圾桶減量，以減少垃圾數量。

(五)本公司工廠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高新區為一高科技園區，基於社會責任，響應全球環保政策，生產之產品於2004~2005年間完成歐盟要求RoHS管理機制認證，並獲得ISO 14001、QC 080000等與環保生產有關之認證，此外尚有ISO 9001、ISO45001、TS 16949等生產管理有關之認證，秉持以「無有害物質」的系統化認證標準，開發環保無鹵化產品，作為對環境保護的承諾。在生產方面，遵守當地法令，公司產品生產製程本身並非汙染之產業，亦無重大違規之情事。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位於台北內湖區之集團營運總部並無因環境污染而受環保機關處罰或有污染糾紛之情事。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1)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以規劃、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

(2)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3)團體醫療保險：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

(4)定期健康檢查：

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

(5)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

(6)尾牙活動。

(7)婚喪賀奠補助。

(8)生日禮金。

(9)佳節禮金：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禮金。

(10)員工旅遊補助。

(11)教育訓練：

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在職訓練，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

本公司113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進修及訓練項目	班次數	受訓人次	課程時數	訓練支出 (新台幣元)
A	新進人員訓練	45	45	90	-
B	專業職能訓練	2	2	12	6,300
C	主管才能訓練	3	3	24	14,500
D	其他訓練	1	10	6	54,300

註：A.新進人員訓練：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

B.專業職能訓練：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製造、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

C.主管才能訓練：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
(財會主管、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

D.其他訓練：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事監事進修課程。

2.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按其每月薪資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近三年(111年至113年)退休申請人數：0人。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因此制定各項政策，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

4.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項目	內容
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	1.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 2.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 3.本公司每月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電梯、水電、空調、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門禁安全	1.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日、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 2.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
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	1.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並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 2.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
生理衛生	1.健康檢查：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 2.工作環境衛生：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
心理衛生	1.意見表達：每季召開勞資會議，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 2.性騷擾防治：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

項 目	內 容
保險及醫療慰問	<p>依法投保勞保(含職災保險)、健保，另洽保險公司投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 2.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

(二)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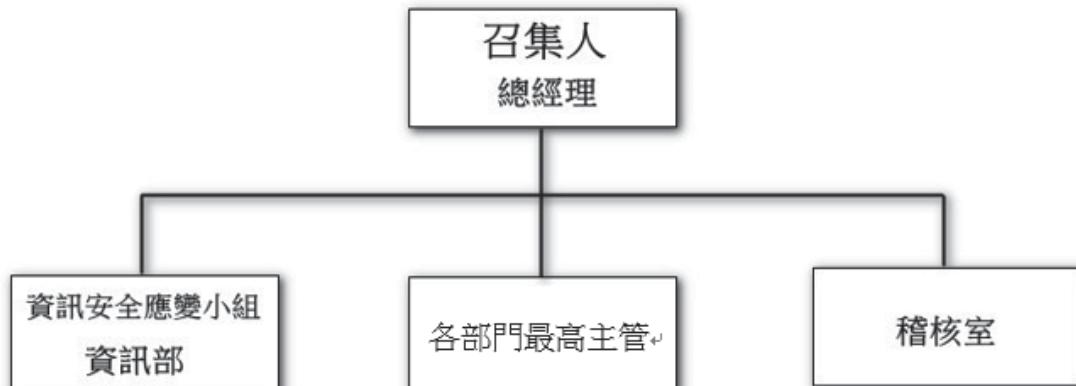
強化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資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軟體、週邊)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以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破壞、入侵、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

2.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組織：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統籌資訊安全管理等事項之協調、規劃、稽核及推動，成立跨單位之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若組織有重大變更時(如組織調整、業務重大異動等)重新評估本政策之適用性。本政策將依照評估結果、相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予以適當修訂，以確保符合實際需求。

3.資訊安全推動小組：

組織成員包括各單位最高主管，由總經理擔任本組織的召集人，如因職務調動應即刻指派遞補人員並辦理交接。



4. 資訊安全執行職責劃分：

由資訊部最高主管指派資訊部人員擔任資訊安全應變小組，負責資訊安全須知、計畫及技術規範之研議、建置及評估等事項以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包含資訊安全預防及事件處理。並由稽核室負責資訊機密維護及安全稽核等事項。

5. 資訊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參考依據美國國家標準技術協會(NIST)的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CSF），採取「辨識」、「防禦」、「偵測」、「應變」、「復原」、「訓練」等步驟來為企業資安做把關。



第一步：辨識：

掌握組織環境及關鍵資源與服務，進行風險評估與符合日常營運的風險管理策略。

第二步：防禦：

規劃並實作防禦措施，確保關鍵資源與服務不受資安事件影響。

第三步：偵測：

建置即時偵測網路資安事件與告警的機制，並定期更新系統、防毒軟體病毒碼。

第四步：應變：

順暢的內外溝通管道來處理資安事件應變，包括調查、鑑識與提出改善方案

第五步：復原：

制定資料備援計劃，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恢復正常運作。

第六步：訓練：

「資訊安全，人人有責」，持續強化員工的資訊安全意識。

資訊安全實施計劃：

一、人員管理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1. 對資訊相關職務及工作，應進行安全評估，並於人員進用、工作及任務指派時，審慎評估人員之適任性，並進行必要的考核。
2. 針對管理、業務及資訊等不同工作類別之需求，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建立員工資訊安全認知，提升資訊安全水準。

二、電腦系統安全管理：

1. 辦理資訊業務委外作業，應於事前研提資訊安全需求，明訂廠商之資訊安全責任及保密規定，並列入契約，要求廠商遵守。
2. 依相關法規或契約規定複製及使用軟體，並建立軟體使用管理制度。
3. 採行必要的事前預防及保護措施，偵測及防制電腦病毒及其他惡意軟體，確保系統正常運作。

三、網路安全管理：

1. 開放外界連線作業之資訊系統，應視資料及系統之重要性及價值，採用資料加密、身分鑑別、電子簽章、防火牆及安全漏洞偵測等不同安全等級之技術或措施，防止資料及系統被侵入、破壞、竄改、刪除及未經授權之存取。
2. 與外界網路連接之網點，應以防火牆及其他必要安全設施，控管外界與內部網路之資料傳輸與資源存取，防火牆之設定及工作日誌檔需定期檢核，並經適當主管核閱。
3. 利用網際網路及全球資訊網公布及流通資訊，應實施資料安全等級評估，機密性、敏感性及未經當事人同意之個人隱私資料及文件，不得上網公布。
4. 定期更新偵測病毒軟體之版本，定時自動偵測病毒，並訓練所有人員使用偵測病毒軟體，防止外之病毒。
5. 訂定電子郵件使用規定，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
6. 關閉不必要之網路服務。任何網路服務皆需提出申請，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部人員開通之。

四、系統存取控制：

1. 訂定系統存取政策及授權規定，並以書面、電子或其他方式告知員工及使用者之相關權限及責任。
2. 離(休)職人員，應立即取消各項資訊資源之所有權限，並列入離(休)職之必要手續。人員職務調整及調動，應依系統存取授權規定，限期調整其權限。
3. 建立系統使用者註冊管理制度，加強使用者通行密碼管理，使用者通行密碼之更新周期，最長以不超過三個月為原則。
4. 對系統服務廠商以遠端登入方式進行系統維修者，應加強安全控管，並建立人員名冊，課其相關安全保密責任。
5. 建立資訊安全稽核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進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五、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

1. 自行開發或委外發展系統，應在系統生命週期之初始階段，即將資訊安全需求納入考量；系統之維護、更新、上線執行及版本異動作業，應予安全管制，避免不當軟體、暗門及電腦病毒等危害系統安全。
2. 對廠商之軟硬體系統建置及維護人員，應規範及限制其可接觸之系統與資料範

圍，並嚴禁核發長期性之系統辨識碼及通行密碼。如基於實際作業需要，得核發短期性及臨時性之系統辨識及通行密碼供廠商使用，但使用完畢後應立即取消其使用權限。

3. 委託廠商建置及維護重要之軟硬體設施，應在本公司相關人員監督及陪同下始得為之。

六、資訊資產安全管理：

1. 建立與資訊系統有關的資訊資產目錄，訂定資訊資產的項目、擁有者及安全等級分類等。
2. 依據公司機密保護、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公司資訊公開等相關法規，建立資訊安全相對應的保護措施。

七、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就設備安置、周邊環境及人員進出管制等，訂定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措施。

八、業務永續運作計畫之規劃與管理：

1. 訂定業務永續運作計畫，評估各種人為及天然災害對業務運作之影響，訂定緊急應變及回復作業程序及相關人員之權責，並定期演練及調整更新計畫。
2. 建立資訊安全事件緊急處理機制，在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應依規定之處理程序，立即向資訊單位或人員通報，採取反應措施，並聯繫檢警調單位協助偵查。

2024 年已實施之資訊安全重大管理方案：

項目	方案內容
防火牆防護控管	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預設只開放基本上網、郵件收發等連線。 如有特殊連線需求需經請權限經部門主管與資訊部最高主管核准始能開放。 隨時監控防火牆網路連線狀況。
資訊機房安全控管	機房進出有門鎖，進出需要有鑰匙，非經允許不得進入。 機房有 UPS 不斷電系統，不正常停電時電源不會中斷，待大樓發電機啟動仍可正常使用，資訊人員有時間可以做後續處置。 機房檢查紀錄表紀錄機房溫溼度、伺服器、網路設備狀況。
防毒軟體控管	公司有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伺服器集中監控管理。 使用者的電腦都要安裝企業端點防毒軟體並定期更新防毒軟體病毒碼，降低中毒風險。
郵件安全控管	郵件伺服器有主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在使用者接收郵件之前，事先防範不安全的附件檔案、釣魚郵件、垃圾郵件，及惡意連結內容的郵件。 個人電腦接收郵件後，防毒軟體也會掃描是否包含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郵件伺服器會保留所有郵件進出的備份資料。
資料備份機制控管	資訊系統程式與資料庫皆設定每日完整備份，然後再備份一份到 NAS 備份主機。 公司內各部門檔案存放在檔案伺服器，並由資訊部統一備份到 NAS 備份主機保存。 每周將備份資料放到行動硬碟交管理部人員做異地備援存放。 重要相關文件由文件管理系統控管版本與權限，並在不同廠做主機與資料異地備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積極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及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擴散，惡意軟體防護相關措施已在研擬中，擬提出編列適當的預算強化資訊技術安全，但仍無法保證公司免於惡意軟體的攻擊。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之發生。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8.21~114.08.20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4.30~114.04.3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中國信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9.20~114.09.2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	113.04.25~114.04.25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2.16~114.11.03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向兆豐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8.21~114.08.2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5.31~114.05.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向兆豐票券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4.03.07~134.03.07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7.01~114.05.3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台新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8.09~114.08.09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彰化銀行崑山花橋支行	113.10.31~114.10.31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彰化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富邦華一銀行武漢分行	113.10.10~117.04.3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富邦華一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第一商業銀行成都分行	114.02.05~115.02.05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第一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背書保證	華南商業銀行深圳分行	113.11.15~114.11.15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向華南銀行之借款提供保證還款之承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商業銀行	113.11.04~114.11.03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4.30~114.04.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契約性質	契約對象	契約期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8.21~114.08.2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6.24~114.06.24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5.31~114.05.3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3.06.24~114.06.24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13.10.11~114.10.1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3.08.21~114.08.2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04~114.11.03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凱基商業銀行	113.07.01~114.07.0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4.30~114.04.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3.06.13~114.05.31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全國農業金庫	113.06.16~114.06.16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第一商業銀行	113.04.12~114.04.12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3.05.31~114.05.30	為本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11.04~114.11.03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用之綜合借款	無
投資協議(含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2.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二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5.20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三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8.09.02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四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09.04.23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第五次投資補充協議(湖北)	天門市人民政府	111.03.31	鴻碩精密電工電子產業園專案投資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流動資產	2,639,394	2,497,206	(142,188)	(5.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2,738	2,112,064	(10,674)	(0.50)
使用權資產	88,676	93,228	4,552	5.13
其他資產	52,512	108,976	56,464	107.53
資產總額	5,188,740	5,090,540	(98,200)	(1.89)
流動負債	1,557,595	1,982,961	425,366	27.31
非流動負債	1,499,104	1,148,104	(351,000)	(23.41)
負債總額	3,056,699	3,131,065	74,366	2.43
股本	1,065,520	1,065,520	-	-
資本公積	854,024	854,045	21	0.00
保留盈餘	322,623	100,704	(221,919)	(68.79)
權益總額	2,132,041	1,959,475	(172,566)	(8.09)

(一)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流動負債增加，主係11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長期負債於本期轉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2. 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113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長期負債於本期轉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減少，主係113年度為稅後虧損所致。

(二) 影響：

無重大影響。

(三) 未來因應計畫：

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營業收入		2,159,114	1,933,669	(225,445)	(10.44)
營業成本		1,845,599	1,701,226	(144,373)	(7.82)
營業毛利		313,515	232,443	(81,072)	(25.86)
營業費用		499,616	586,820	87,204	17.4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132)	80,421	83,553	(2667.72)
營業損失		(189,233)	(273,956)	(84,723)	44.7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184)	49,903	60,087	(590.01)
稅前淨損		(199,417)	(224,053)	(24,636)	12.35
所得稅利益		34,338	2,134	(32,204)	(93.79)
本期淨損		(165,079)	(221,919)	(56,840)	34.43

(一)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損失及稅前淨損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 营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

- (1) 营業毛利減少，主係113年度集團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增加，使本期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2) 营業費用增加，主係113年度蘇州廠協商解除未到期人員合同費用增加及代理商佣金費用增加所致。
- (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增加，主係113年度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致113年度產生兌換利益，112年度為兌換損失。

綜上，113年度營業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84,723仟元。

2. 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之主要原因：

- (1) 营業損失增加，主係113年度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 (2) 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113年度為稅前虧損無認列虧損扣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致所得稅利益減少。

綜上，113年度本期淨損較去年同期增加56,840仟元。

(二) 集團合併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主要產品別	預期銷售數量	預期銷售數量依據
各種傳輸線及充電槍	96,722仟條/年	1. 開發新產品、新增客戶群 2. 擴大充電槍市場佔有率

註：上述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係預估本公司及100%轉投資事業合計數。

藉由調整銷售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新客戶，預估今(114)年銷售將較113年度顯著成長。

(三)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 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113年度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量(2)	113年度 現金流(出) 入量(3)	113年度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486,087	269,313	205,432	960,832	-	-

1.營業活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69,313仟元，主係113年度應收帳款收現，致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

- (1)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295,199仟元，主係113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2)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71,090仟元，主係113年度償還長短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1.本公司113年度並無現金不足之情形。

2.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分析

項目／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增(減)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0.49%	13.58%	-55.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02%	35.18%	-9.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9.27%	6.88%	-25.7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現金流量比率：主係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增加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主係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4)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於各項產品之業務拓展，及開發新客戶，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向銀行增加融資額度，或於適當時機進行募資。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
960,832	211,363	(352,341)	819,85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預估淨現金流入211,363仟元，主係來自於本公司營收規模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 2.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預估淨現金流出352,341仟元，主係拓展國外營運據點及新增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 3.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主要係基於營運需求考量進行轉投資規劃，進行投資前先針對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發展、可能合資對象、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項目進行綜合評估，以提供管理決策當局作為決策依據。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成效，以利決策當局作為投資後管理追蹤評估。

(二)最近年度本公司虧損，其主要原因如下：

受市場需求減緩影響，銷貨數量下滑，加上同業競爭更趨激烈、原物料及中國大陸人工薪資上漲，以及為開發電動車充電及儲能設備，投資設備及徵聘人力等，致使營運成本大幅提高，在營收未有明顯成長，且成本大幅增加，導致營運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國內電動汽車充電市場，及近來全球供應鏈去中國化的趨勢，計畫在地生產新能源產品，包含電動汽車充電槍、充電設備、儲能櫃設備等，於113年1月11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1500地號等36筆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44,780.05平方公尺，購買價格為新台幣5.2億元，但因該筆宜蘭廠土地中，有部分地目因賣方未依申請完成擴廠計畫，以致地目仍未完成變更為丁種建地，目前正由賣方與宜蘭縣政府協商後續處理方式。本公司為避免影響新能源產品的生產時程，於113年12月18日經董事會通過以新台幣3.8億元購置台中市大肚區廠房，土地面積983.17坪，建物面積1,836.28坪，已於114年1月6日簽約，3月底完成過戶，隨即進行廠訪裝修事宜。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3年底合併銀行借款為1,172,644仟元，合併利息費用為38,232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為1.98%，利息費用所占比率不高，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密切保持聯繫，隨時注意金融市場狀態，以取得較低之銀行優惠融資利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112及113年度集團合併兌換(損)益淨額分別為(3,132)仟元及80,421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15)%及4.16%，兌換損益所占比率不高，且因本公司進、銷貨主要均以美金及人民幣報價居多，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故整體匯兌因素對本公司影響並不重大。

本公司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所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1)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並參閱銀行及投資機構所提供之金融財經資訊，與銀行間保持密切聯繫，充份掌握匯率市場走勢，且適時採取兌換外幣款項之措施，調整外匯部位，以降低匯兌風險。

(2)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將外銷收入之外幣資產與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負債互抵，在外匯資金調度上，對於持有已確認之外幣資產或負債，選定適當時機進行避險作業或進行現貨之售匯與買匯，以達自然避險目的，降低對損益影響。

- (3)銷貨報價考慮匯率因素，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4)集團財務人員每二週更新一次各關係企業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以隨時掌握資金狀況，減少資金閒置，平日帳上可使用之資金皆依最近三個月之資金規劃預估表作資金管控。並於每月結帳後，即可視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觀察市場匯率變化，視時機將帳款與銀行預先融資運用，以降低匯率波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地緣政治衝突、貿易戰及升息等諸多因素影響，期貨原物料行情波動劇烈，本公司除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行情變化，依生產實際需求購入生產所需原料，並加強存貨控管，以降低因原物料價格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的影响。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期以來皆專注本業經營與發展，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交易對象均為本公司之100%轉投資公司，背書保證目的係因應各子孫公司業務上需求，且其交易流程皆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未來有需要時，亦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重點如下：

(1)持續發展數位高階連接線產品：

在數位連接線產品部分，為配合3C產品高傳輸量趨勢，本公司已陸續開發完成高階數位訊號線，銷售佔比超過九成以上，產品銷售結構以高階產品為主。

(2)拓展新客源、新市場：

高階數位連接線產品應用範圍廣泛，除現有的電腦監視器用訊號線外，本公司其他3C產品數位連接線產品的出貨數量逐年成長，如手機、遊戲機、電視等3C產品等裝置連接線。未來將持續開拓新客源，除原有領域之新客戶外，並擴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太陽能模組及儲能設備用線等。本公司專責部門正積極開發客戶，營收金額也已逐漸增加。

(3)擴大產品範圍及配合客戶佈局：

基於維持企業優勢，提升產業競爭力，擴大市場佔有率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除現有的產品繼續升級發展更先進、傳輸速度更快的產品外，已進行開發應用範圍更廣的產品，包括太陽能模組用線與接線盒等產品；在客戶經營方面，為與現有的客

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已配合客戶海外建廠，並已正式量產，並將視客戶的實際需要，就近服務客戶與供應貨源。

(4)積極企業轉型，跨入電動汽車及新能源產業：

由於環保意識抬頭，加上智能化、數位科技興起，電動汽車及儲能等綠能產業已成為全球未來必然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運用線纜專業技術及經驗，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跨入電動汽車市場，目前也已配合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整合電動汽車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整體式產品，正積極推進市場。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114)年度集團合併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101,309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約為3.50%，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重點計畫，於製造技術上持續創新，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朝高傳輸、低衰減、高頻寬、高畫質方向開發各項高階產品，並增加新產品的開發，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年度法規環境變動及對公司之影響簡述如下：

1.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

本公司已依規定修正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及董事會議事辦法。

2.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辦理法令規定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向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申報傳輸，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1303808101號)

本公司將依公告辦法執行。

3.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8條、第14條、第39條。(金管證審字第1130381962號)

本公司已依規定修正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4.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金管證發字第1130383500號)

本公司自編製113年度年報執行。

5.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有關「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相關規定之令。(金管證交字第1130384184號)

本公司依規定執行。

6.中華民國113年10月16日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公告或向本會申報事項一覽表」。(金管證發字第1130384523號)

本公司將依規定執行。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生產之連接線，除顯示器連接線外，已擴及3C所有產品，由於科技進步快速，相關的3C產品需求變化加大，加上高頻產、高傳輸量及高畫質產品日趨普及，本公司也因應科技趨勢及產業變化，以高頻產品為主力，加大出貨量。此外，本公司的電動汽車充電槍產品已量產出貨，正式跨入電動車產業。電動汽車已是未來產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也已積極進行企業轉型，將產品將伴隨電動汽車的發展趨勢，擴大電動汽車相關充電產品及線材的應用範圍，並且整合太陽能電廠、儲能櫃及充電樁產品，發展為光、儲、充整體系列系統產品，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正朝正面發展。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所處產業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之影響，加快新產品開發速度，提升產品品質及加速自動化生產技術，積極致力於多角化市場業務開發，採取穩健之財務管理策略。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截至目前為止，尚無有因企業形象重大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計畫，故不適用。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新建湖北廠

(1)預期效益

由於3C產品需求依舊暢旺，加上新產品不斷推陳出新，以及本公司為拓展產品應用領域，包含車用、遊戲機及醫療用連接線的市場需求，及因應電動車的數量逐步增加，將投入電動車充電線的開發，故透過100%持股的鴻碩蘇州投資設立100%持股的鴻碩湖北，鴻碩湖北新廠房已經於2022年7月正式營運量產。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湖北新廠因為產能大幅增加，最大風險在於產能過剩，惟湖北新廠將以自動化生產為規劃目標，因此縱使產能有過剩之虞，因相對使用人力少，對營運產生的損失有限。

2.新建越南廠

(1)預期效益

因越南新廠係因應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配合客戶外移產線設立的生產據點，可就近服務客戶及供應貨源，與客戶維持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2)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越南新廠因為是新設的生產據點，廠房已於2022年7月正式營運量產，就地供應客戶需求，相關的營運費用增加，主要為後勤管理費用，但因為中美貿易戰及疫情封城的影響，原於中國大陸設廠外移到越南的電子廠越來越多，導致越南潛在的需求有擴大的趨勢，因此，本公司估計鴻碩越南的營運將比原規劃的目標樂觀，因而增加的管理費用對營運的風險將相對降低。

3.宜蘭新廠

本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購入宜蘭縣三星鄉大隱三段 1500 地號等 36 筆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合計面積 44,780.05 平方公尺，購買價格為台幣 5.2 億元，惟因賣方因未依原於 95 年向宜蘭縣政府申請完成擴廠計畫，致前述的宜蘭廠土地中，有部分地號仍為農牧用地，尚未完成地目變更為丁種用地，目前正由賣方與宜蘭縣政府協商可行的變更原擴廠計畫方案，以完成地目變更。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訊號連接線，所投入主要原物料為銅桿、PVC 粉、錫絲及錫棒、連接器類、馬口鐵、磁環及螺絲等。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進貨總金額分別為 931,880 仟元及 734,607 仟元；前十大進貨廠商分別佔進貨比例為 64% 及 50%，其中最大進貨廠商分別占進貨總金額之 23% 及 9%，第二大進貨廠商占進貨總金額比例分別為 8% 及 8%。整體而言，本公司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另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物料為市場上普遍化之零組件產品，其供應商眾多，故供貨無虞。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集團之主要銷售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市場上均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故本公司連接線銷貨集中風險並不高；惟仍積極維護客戶關係，以使新競爭者不易切入，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營運規模，以朝產品多元領域發展，降低銷售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故對本公司的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事實或計畫，故對公司之營運並無影響。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並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主要來自為支應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銀行借款，為降低利率風險，本公司主要以營運現金收入，並適時發行公司債或辦理現金增資以支應營運所需資金，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的利息負擔。

2.匯率變動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銷售金額及製造成本主要係以非台幣貨幣計價。本公司採取外幣收支互抵的自然避險方式，並適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金額，降低匯率風險的影響程度。

3.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及因應措施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往往影響全球經濟甚鉅，不論是高度的通貨膨脹或是通貨緊縮，都將降低市場效率，對總體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的影響。本公司隨時掌握上游原料價格變化，以減少因通貨膨脹或緊縮，對本公司損益的影響。

4.融資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子產業變化快速且週期性越來越短，對資金需求規劃相對存在不確定性。為滿足客戶及市場需求，本公司在未來年度中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但融資包含許多不確定因素：

- (1)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狀況、營運績效及現金流量、
- (2)國內及國際市場(尤其是中國)的融資狀況、
- (3)台灣與國際經濟景氣互動趨勢。

本公司債信狀況良好，營運狀況穩健，融資額度尚稱充裕，但若未能及時獲得充足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會考量公司營運規模而向市場籌措資金。

5.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下滑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營收主要來自銷售3C產品高畫質訊號線、連接線。由於新的電子產品上市後，價格難以提升，而且會隨著產品的成熟而下降。若產品的需求下降，本公司的營收也可能受到衝擊，並且因銷售數量下滑，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上升，公司的獲利勢必受到影響。相反地，當產品需求數量提升，單位固定成本分攤金額將下降，有利公司獲利。本公司未來除提升現有客戶銷售量外，並致力於開發新客戶、拓展產品新的應用領域，以提升公司產品銷售量，亦致力於產品成本之下降。另外，為提升本公司的營收及獲利來源，本公司已完成開發電動汽車充電槍並出貨，跨入電動汽車市場，未來將伴隨電動汽車產業的發展，發展電動汽車相關充電、儲能設備以及太陽能電廠周邊產品。

6.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及因應措施

為建立安全的資訊安全環境，並強化集團內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本公司已制訂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以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並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

考量資安險仍是新興險種，涉及資安等級檢測機構、理賠鑑識機構及不理賠條件等相關配套，因此目前本公司尚在評估規劃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hotron-ind.com/>。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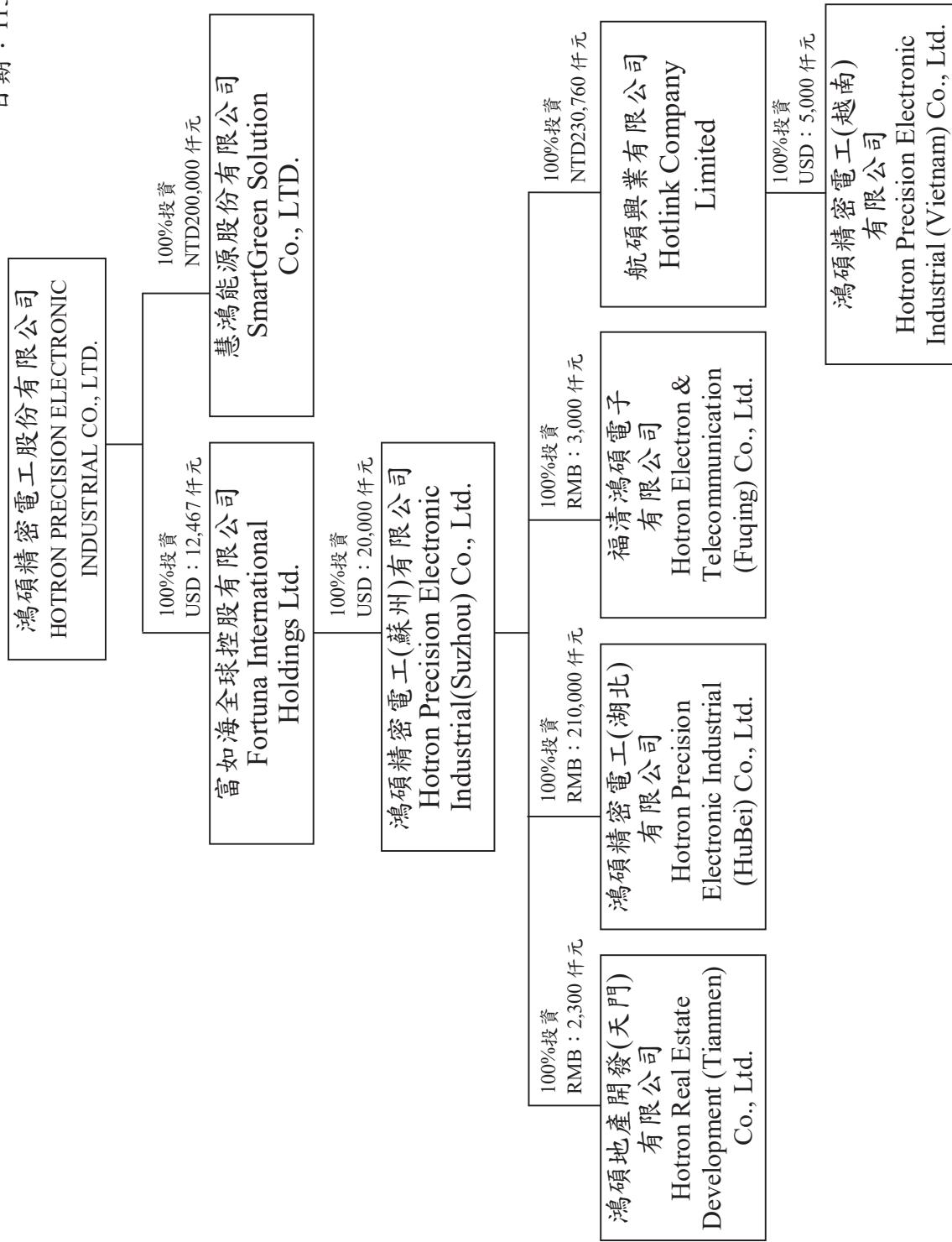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日期：113年12月31日



2.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09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4 樓	NTD 200,000 千元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2002.12	P.O.Box217,Apia,Samoa 西薩摩亞	USD 12,467 千元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2003.09	江蘇省蘇州市高新區鹿山路 128 號	USD 20,000 千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2004.10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元洪投資區高新工業區	RMB 3,000 千元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2018.05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69 號 5 樓	NTD 230,760 千元	商品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2019.02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鴻磚大道 168 號	RMB 210,000 千元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2019.05	湖北省天門市天門工業園福仙大道 168 號	RMB 2,300 千元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2020.02	越南河南省金榜市大綱坊同文四工業區 地塊 CN-10	USD 5,000 千元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3.依公司法 369 條之 3 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範圍	往來分工情形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太陽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能源技術服務業、電動汽車用充電槍、車用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等	生產經營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及商品貿易	投資控股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之加工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商品貿易	各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及電腦週邊產品等買賣貿易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生產經營銅品、3C 產品連接線、訊號線、電動汽車用充電槍、高壓線及新能源材料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及房產仲介服務等	房地產開發、建造、銷售、出租和管理自建商品房及配套設施、物業管理、房產仲介服務、室內外裝飾裝修設計及施工等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生產及銷售 3C 產品連接線及訊號線等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仟股，%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	持股比例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璇	0	0
	董事	魯憶萱	0	0
	董事	徐國晃	0	0
	監事	陳月琴	0	0
	總經理	張懿璇	0	0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魯憶萱	0	0
	董事	張懿璇	0	0
	董事	徐國晃	0	0
	監事	陳月琴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總經理	張利榮	0	0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事	魯憶萱	0	0
	董事	徐國晃	0	0
	監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利榮	0	0
	董事	魯憶萱	0	0
	董事	徐國晃	0	0
	監事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魯憶萱	0	0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懿璇	0	0
	總經理	張懿璇	0	0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關係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 損益	年度：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慧鴻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NTD 200,000 仟元	190,878	37,106	153,772	26,165	4,695	(30,844)	(1,54)
富如海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USD 12,467 仟元	1,352,735	0	1,352,735	0	0	(248,495)	(6,08)
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	USD 20,000 仟元	1,626,312	273,689	1,352,623	812,917	(29,853)	(248,452)	(3,92)
福清鴻碩電子有限公司	RMB 3,000 仟元	14,437	2,198	12,239	12,928	9,282	1,738	1.29
航碩興業有限公司	USD 7,720 仟元	333,026	157,620	175,406	429,543	45,902	(36,675)	(1,59)
鴻碩精密電工(湖北)有限公司	RMB 210,000 仟元	2,875,044	2,094,745	780,299	1,804,329	212,039	(27,731)	(0.29)
鴻碩地產開發(天門)有限公司	RMB 2,300 仟元	4,170	120	4,050	0	0	(994)	(0.97)
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	USD 5,000 仟元	476,789	443,243	33,546	215,462	594	(36,357)	(2.43)

7.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1)關係企業背書保證：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子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備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富如海全 球控股有 限公司	2	\$ 1,763,528	\$ 65,670	\$65,670	\$ -	\$ -	3.35	\$ 1,959,475	Y	N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2	\$ 1,763,528	\$384,490	\$343,763	\$154,090	\$ -	17.54	\$ 1,959,475	Y	N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航碩興業 有限公司	2	\$ 1,763,528	\$80,000	\$80,000	\$30,000	\$ -	4.08	\$ 1,959,475	Y	N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 1,763,528	\$503,610	\$144,180	\$-	\$ -	7.36	\$ 1,959,475	Y	N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湖北) 有限公司	2	\$ 1,763,528	\$602,310	\$602,310	\$150,331	\$ -	30.74	\$ 1,959,475	Y	Y
鴻碩精密 電工股份 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蘇州) 有限公司	2	\$ 1,217,361	\$260,246	\$259,724	\$51,778	\$ -	19.20	\$1,352,623	N	Y

註 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總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2)關係企業資金貸與他人：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本期最 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註2)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區 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個別對 象與 之資金貸 與總限 額(註1)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備 註
鴻碩精密電工 (蘇州)有限公司	鴻碩精密 電工(越南) 有限公司	\$65,094	\$29,614	不計息		業務 往來	\$54,359	董事會通過 認定屬資金 貸與	-	無	-	\$54,359	\$54,359	註3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彼此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40%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述限制，惟短期融通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2：期末餘額係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限額。

註3：鴻碩精密電工(蘇州)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已超過限額，已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提報董事會討論資金貸與超限改善計畫，鴻碩精密電工(越南)有限公司預計於114年第一季前支付逾期之款項。

(3)關係企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無此情形。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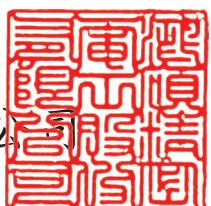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利榮





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

HOTRON PRECISION ELECTRONIC INDUSTRIAL CO., LTD.

